

民國九年十二月

無錫商團章程
規則彙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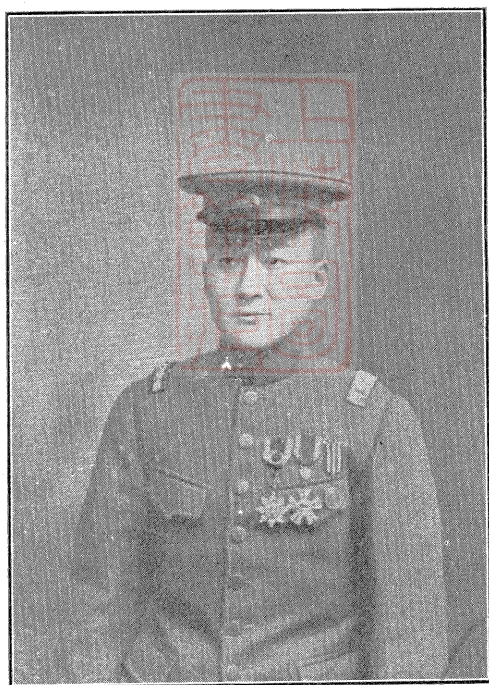


附同人錄

王汝崇署



無錫商團公會會長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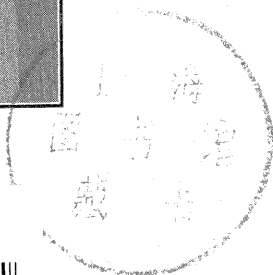


楊 翰 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85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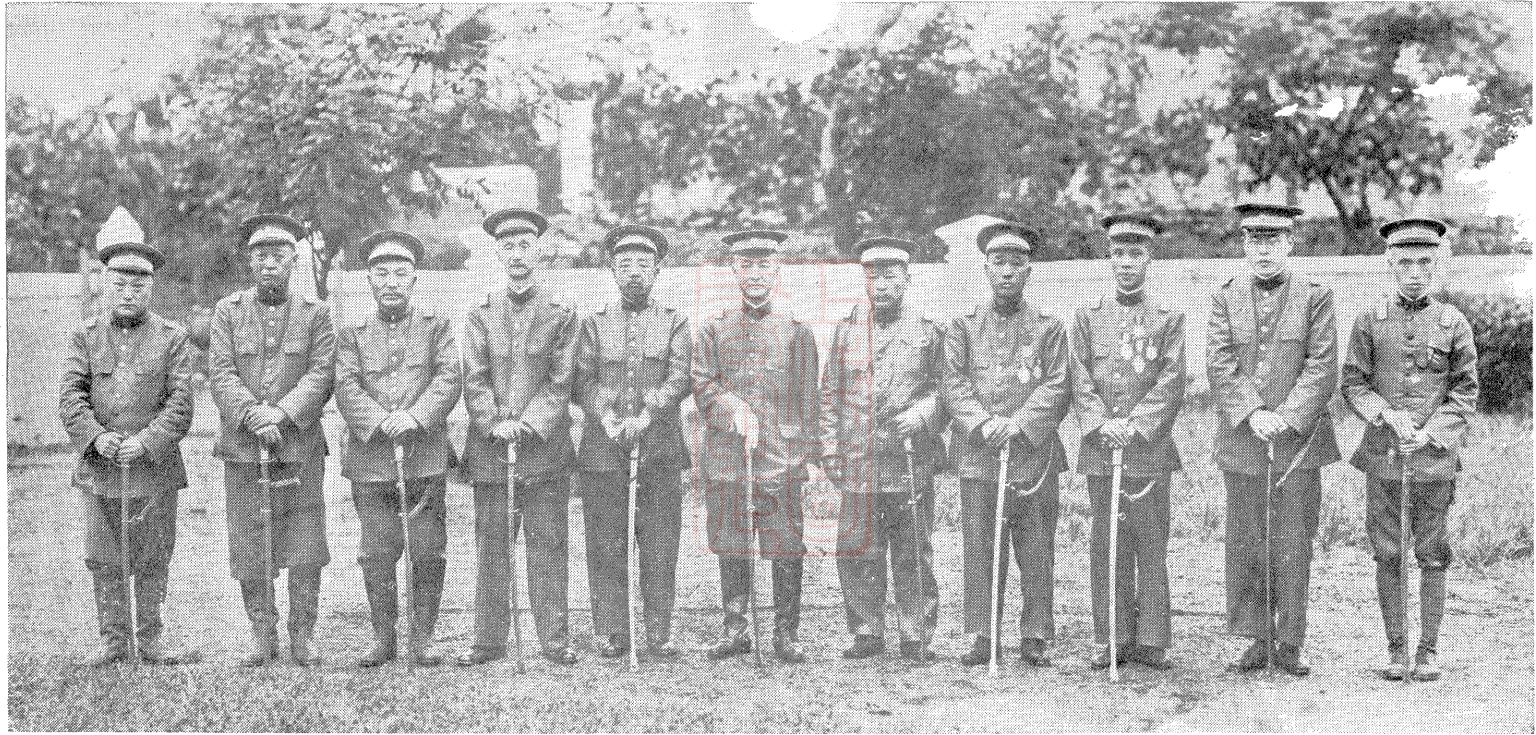


無錫商會副會長攝影



單紹聞

無錫商團公會支會長會攝影



錢少坪

楊拱辰

高錫孫

趙子初

唐水成

楊翰西

單紹聞

吳玉君

蘇養齋

李硯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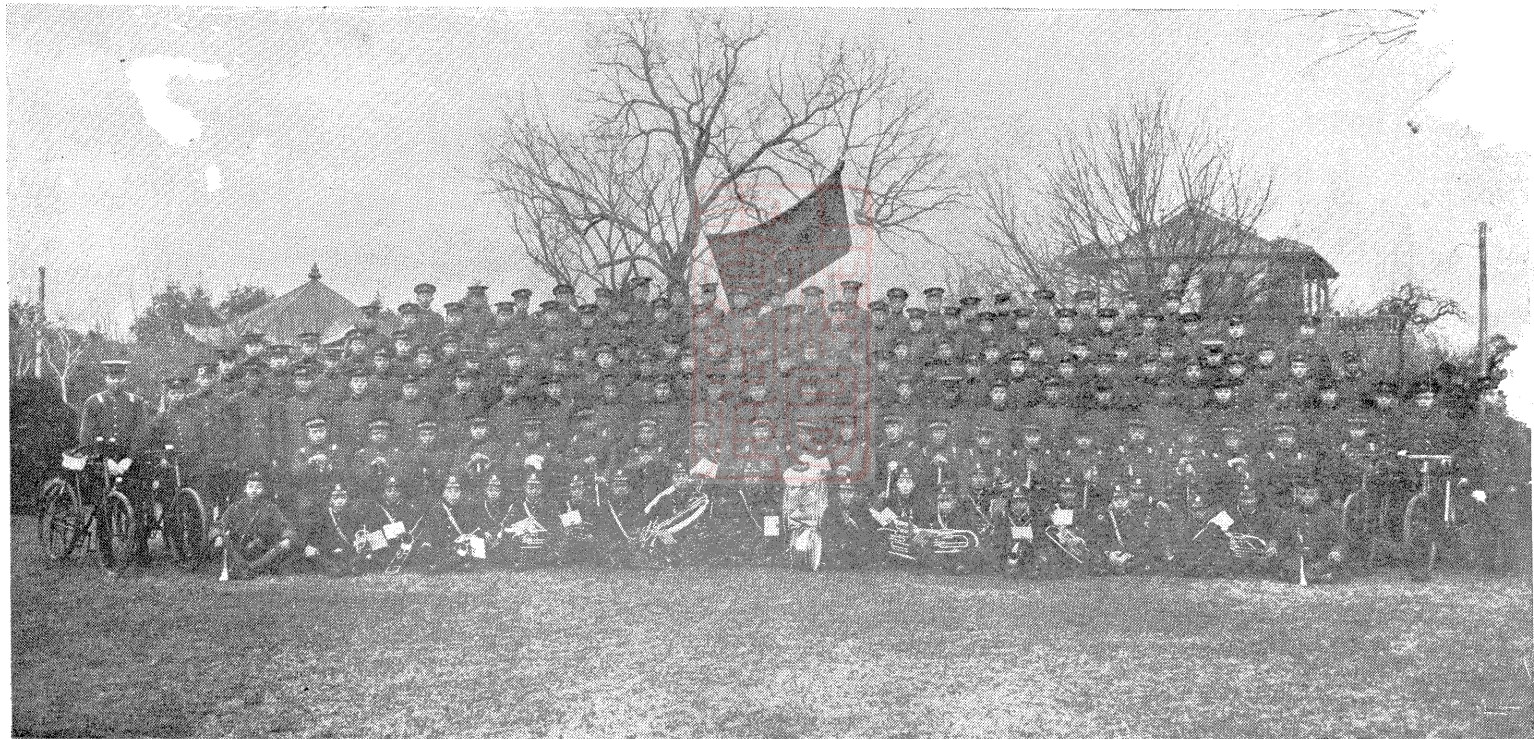
汪子祥

無錫商團全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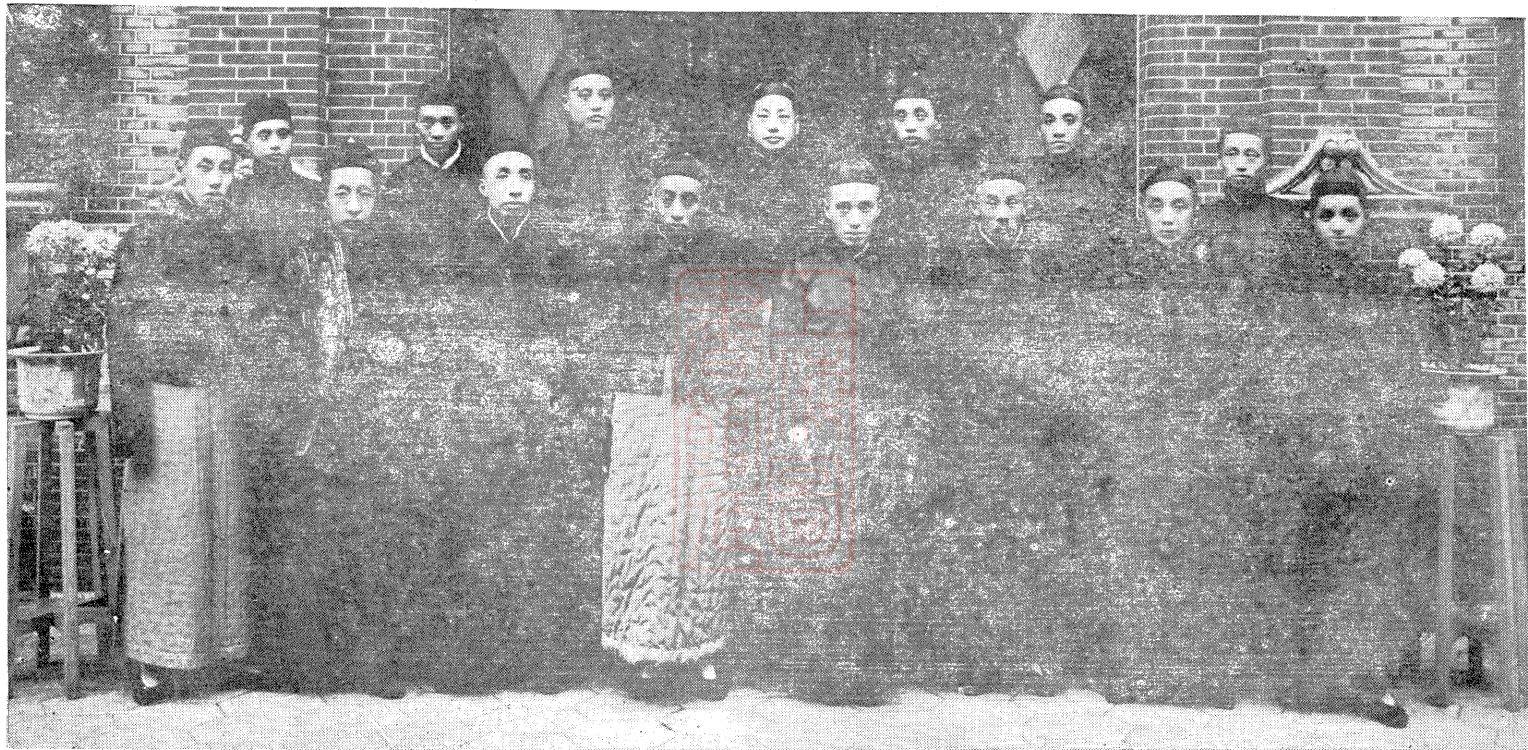


任遜先 張之彥 王恂俞 諸廷萱 王瀛北 劉鵬南 吳日永 張湛若 頌頌 陳頌 程時 浦振 蔡有 顧生 馮雲
 朱梅森 錢保稚 丁杏初 王峻崖 王慰曾 王磨幹 王鳴皋 華藝珊 蔡兼三 蔡卿 江煥 華景 李伊 陳蕙 楊程
 沈石 蘇駿 段松亭 錢少 楊拱 唐水 單紹 楊翰 朱鑑 施羽 顧稷 王石 惠季 沈煥 楊千

無錫商團全體攝影



無錫商團會議全部體攝影



王恂靈

錢保稚

丁杏初

惠季良

王鳴皋

沈石齋

錢少坪

糜幹卿

張之彥

朱梅森

王峻崖

馮雲初

吳日永

張淇若

蔡有容

目次

無錫商團公會會長攝影

無錫商團公會副會長攝影

無錫商團公會會長支會會長攝影

無錫商團公會全體職員攝影

無錫商團全隊攝影

無錫商團公會議事部全體攝影

序言

無錫商團總章

無錫商團公會章程

無錫商團支會規程

無錫商團支隊編制規則

無錫商團鄉區分會規程

無錫商團全體人員系統表

無錫商團公會議事部議事規則



無錫商團公會議事部審查會規則

無錫商團公會幹事部辦事細則

無錫商團治療所規則

無錫商團通訊隊暫行規則

無錫商團團員規則

無錫商團學術科預定表

無錫商團服制表

無錫商團團旗定式表

無錫商團公會職員表

無錫商團同人錄

附言



序言

無錫聞邑也自滬甯鐵軌通商務之盛姚聲乎江以南顧國家頻年多故商市輒爲政潮所激盪幸我商人有以自維繫之則商團尙已商團之建始濫觴於遜清丙午之體育會樹其基者單氏父子蓉坡紹聞暨唐水成華藝珊高季連數君子也辛亥易國由體育會而蛻爲商團成支隊凡七民國紀元聯七隊而一之而公會於焉以立長公會者華君藝珊薛君南溟副之又得唐水成高季連等數君者爲部長規模蠡具綱目畢張車驅之車驅之而商團駸駸乎進矣自初迄今團員要可區爲二屆第一屆團員中經辛亥壬子癸丑之變亂無錫以殷富之區其時危疑震撼至今談虎猶爲色變搢之匪易功有攸歸今茲當稱第二屆矣以壽楣設廣勤紡織廠辦廣勤商團加入公會廣爲八支隊隊凡四十二人壁壘乃益森嚴而鞏固公會改選舉公謬采虛聲舉壽楣爲會長從諸君子其將責以發揚而光大之乎公會議事部釐訂章程規則賸以同人錄付印以資率循而備觀覽壽楣不敏敢撮舉吾團開創及沿革之大略而弁諸簡端嗟乎世變亟矣國人方共處漏舟正不知洪流之何以飛渡吾曹在商言商亦當擴其心思氣力之所至而謀所以宏濟之顧時人競言自治迹其赴於自治之塗徑則又徬徨於岐路羣盲臨崖不隕何待然則是編也者吾人自治之金科玉律也守之而不越乎外充之而益求其精使他日無錫自治史上我商團炳焉首列更進而占世界商業史之一席是則壽楣之所

無錫商團同人錄 序言

蘄也詩不云乎豈曰無衣與子同袍願與吾同志共勉諸是爲序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楊壽楣序



無錫商團總章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團由無錫商界各業聯合組成名曰無錫商團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團以保衛商市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三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團由各業合組公會一所爲各支會聯合辦事機關稱無錫商團公會

第四條 本團以團員四十二人爲一支隊或一業獨編或數業合編聽各商家酌量辦理

第五條 每一支隊設立支會一所爲支隊辦事機關

第六條 各支會由公會編列順序稱無錫商團第幾支會

第七條 本團設本部於公會各支隊由本部會同各支會依照支會順序編稱無錫商團第

幾支隊悉歸本部節制

第四章 經費

第八條 公會經費由各業共同籌集

第九條 支會經費由辦理各該支會之各業自籌

第五章 軍械及服裝

第十條 本團應用軍械及服裝均由各支會備欸置辦發給團員領用惟槍械應由公會呈請縣長轉請備案

第十一條 本團槍械均由公會呈明縣長編號烙印團員領取時須由店中經理人具有領槍證書爲憑

第十二條 本團服裝參照陸軍服制辦理各支會務須依照公會定制不得差錯以示整齊

第十三條 團員所領槍械畢業後應即繳還各支會保藏如有損壞責令賠償畢業後會操或遇有防務臨時再行發給

第十四條 團員服裝備冬季夏季二種按季繳發畢業後應即繳還各支會收藏

第六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凡遇地方不靖市面恐慌之際由公會會長命令本部召集各支隊出任防務或分段駐防或輪流梭巡

第十六條 地方猝遇盜劫等擾害公安情事卽由就近該處支會會長命令該支隊前往保護並即報告公會召集他隊赴援

第七章 團員

第十七條 本團團員由各支隊分別自行徵集

第十八條 團員概盡義務不須納費

第十九條 凡年壯商人有志入團者均得向各支隊報名入團但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 營業確實

二 體力強壯

三 品行端正

四 絕無嗜好

第二十條 團員入團時須具立志願書並由本店店主或經理人爲之保證

第二十一條 各支隊團員報名足額應由該支會報告公會

第八章 教練及服務

第二十二條 團員入團後由教練員教授學術各科課程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團員以三學期爲練習期以三學期爲義務期逐屆瓜代總計三年出團

第二十四條 每屆練習畢業以考試分數與品行勤惰分數評定名次由公會給與證書呈

請省長備案

第二十五條 團員畢業後永爲該本支會會員

第二十六條 義務期間每月會操一次每年大演習一次遇有出防任務聽候召集調遣如

有托故不到者追繳證書並取消支會會員資格

第九章 賞罰

第二十七條 本團定以記功示賞記過示罰積三小功爲一大功三小過爲一大過

第二十八條 團員累積大功者畢業時由公會另給名譽獎勵如積大過滿三次者除名但功過可以相抵

第二十九條 團員有擊退匪盜及於地方有特殊勞績者由公會呈請縣長給獎並轉報省長

第三十條 團員遇有非常事故出力保護地方因而受傷者由本團出資醫治如因傷殞命除公議撫恤外並請縣呈報省部褒揚

第三十一條 團員當地方緊急之時梭巡出力者由公會給以特別獎勵

第三十二條 團員每一月內無違犯規則情事並按期到操者應按月察核酌量記功

第三十三條 團員有遵守規則服從命令維持本團之責如有違犯下列各項者有應記過者四除名者四

(一) 不守規則者 (二) 不聽指揮者 (三) 操巡畢後逗遛在外荒廢店務者

(四) 非操巡時間私穿制服出外遊蕩者 以上四項應酌量記過如記過後仍再違

犯者並通知該店經理切實規戒

(一) 藉本會名義招搖生事者 (二) 品行不端有壞本團名譽者 (三) 緊急

之時違抗命令者（四）連續曠課在二十次以上者 以上四項應即除名如情節較重者並通知該店經理嚴行懲儆

第三十四條 團員除名出團時須將給領之軍械服裝物件悉數繳出如有損失照價賠償業經畢業者並繳證書

第十章 會所及操場

第三十五條 本團設公會會所於無錫縣商會各支會會所由各支會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團假公共體育場爲會操地點各支隊分操場由各支隊自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團以南門校場內爲射擊場並於附近設置射擊休息處一所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團公會支會支隊另訂專章

第三十九條 本團各項章程由公會議事部公議決定之

第四十條 本總章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錫商團公會章程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公會依據商團總章第三條由商界各業聯合組成名曰無錫商團公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公會以統一團務聯合防衛爲宗旨

第三章 會董及會員會友

第三條 本公會公舉各支會會長及商界素著名望慨助本公會經費者爲本公會會董

第四條 本公會以各支會會董職員爲本公會會員

第五條 凡曾任本公會義務職員熱心贊助者仍得公認爲本公會會員

第六條 各支會會員均得爲本公會會友

第四章 職員

第七條 本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會員於會董中投票選舉之

第八條 本公會分設議事公判幹事三部

第九條 議事部定每支會舉議員四人由各支會於本公會會員中各自互選

第十條 議事部由議員投票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

第十一條 公判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會員於會董中投票選舉之

第十二條 公判部公判員定每支會二人由各支會於本公會會員中各自互選

第十三條 幹事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會員於會董中投票選舉之

第十四條 幹事部分設文牘會計教練軍裝庶務五科

第十五條 幹事部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本公會會員公舉惟教練科科長得公聘之科

員定每支會一人由各支會文牘會計軍裝庶務各主任及教練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以上職員除教練科科長酌量辦理外餘皆義務職

第十七條 以上職員凡投票選舉者均用記名單記法

第十八條 以上職員均以三年爲任定期滿後連舉者得連任

第十九條 文牘科得聘用書記一人由會長函聘之會計科另設收支員一人公推或聘任

由會長臨時酌定之

第五章 職任

第二十條 會長職任如下 總理全會事務 統率全團團員發行命令 執行議事部議

決事件及公判部判決事件 議事部議決事件會長認爲不可執行時得交覆議 如遇

出任防務由會長通告各機關

第二十一條 副會長協理各事會長有事時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議事部有議決下列各事之權 全團各項章程 本公會預算決算 會長

交議事件 議員提議事件 本公會會員請議事件

第二十三條 議事部由議長主持部務整理議事議長有事副議長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公判部有權判決下列各事 本團內一切爭執事項 支會支隊不守章程

違抗命令事項 團員違犯罰則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判事項由部長召集公判員共同討論惟部長有判決之權部長有事副部長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幹事部部长督率各科職員管理會內一應事務副部长協助部長辦理會務
部長有事副部长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幹事部各科職任如左

文牘科 辦理本公會公文函件記錄等事由科長主理科員助理之 書記員司理會內

一應記錄抄謄各事並收發及保管各項文件

會計科 稽核收支各款造具預算決算由科長主理科員助理之 收支員司理收支各

款記錄賬簿

教練科 總教各隊團員籌劃全團編制編訂教練課程辦理畢業試驗等事由科長主理

科員助理之但以上各事須經議事部議決方得施行

軍裝科 檢查各支隊軍械服裝由科長主理科員助理之
庶務科 辦理本會一切雜務由科長主理科員助理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會議種類如下 全體大會 會董會議 職員會議 議事部會議

公判部會議 幹事部會議

第二十九條 全體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第三十條 會董會議凡遇重大事件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職員會議必要時由會長隨時召集並由本部職員及各支會會長幹事長支

隊長列席預議

第三十二條 議事部會議由議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公判部會議由公判部部长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幹事部會議由幹事部部长隨時召集並由各支會幹事長各支隊長列席預

議

第七章 商團本部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依據商團總章第七條設立商團本部為全團司令機關直接公會會

長管轄節制各支隊但本部一切設置事項歸幹事部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部設總隊長一人總監察一人軍樂長一人均由本公會會員公舉之

第三十七條 總隊長有指揮及召集全團團員之權並有督率各支隊操練之責

第三十八條 如遇出任防務由公會會長命令總隊長行之惟同時應由公會會長通知各支會會長

第三十九條 總隊長奉公會會長命令後得下命令於各支隊長聽候調遣

第四十條 總隊長對於防線及出防計劃須召集各支隊長會商辦理並報告公會會長同時由各支隊長報告支會會長如情事較重者須經議事部公議決定但遇緊急事故得由會長隨發命令再行交議

第四十一條 總監察有監察各支隊團員之責並有向各支隊監察員稽查團員勤惰及功過之權

第四十二條 各支隊集合時由軍樂長率同各支隊軍樂員管理軍號事宜

第八章 支會

第四十三條 本公會依據商團總章第六條凡入會各支會由本公會編列順序茲將已加入本公會者編次如左

第一支會 錢業商團

第二支會 米業商團

第三支會 綢業商團

第四支會 北區各業商團

第五支會

南區各業商團

第六支會

西區各業商團

第七支會

業勤商團

第八支會

廣勤商團

第四十四條 凡各業添徵團員編成一支隊並依照本團支會規程組成支會而不與本公會宗旨相背者均得加入本公會

第四十五條 凡支會加入本公會應將所擬支會支隊章程及會董職員團員姓名表報告本公會轉呈備案

第四十六條 入會各支會如須購辦軍械經本公會認可當代爲呈請辦理

第四十七條 入會各支會須將槍械送交本公會查驗編號烙印以資考查

第四十八條 入會各支會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遵守本公會章程

二 共負維持本公會之責

三 保持本公會之名譽

四 履行本公會議決案

第四十九條 凡遇地方不靖各支會會長應命令各該支隊服從公會會長命令聽候總隊長調遣及指揮不得抗違

第九章 經費

第五十條 本公會及商團本部經費由各業共同籌集

第五十一條 本公會經費須將預算決算經議事部通過每年造具決算報告一次

第十章 會所

第五十二條 本公會會所設無錫縣商會內

第五十三條 本公會假北門外錢絲公所爲事務所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錫商團支會規程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支會依據商團總章第五第六兩條組織之定名無錫商團第幾支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支會以依照公會辦事方針整頓團務輔協進行爲宗旨

第三章 會董及職員會員

第三條 支會會董無定額

第四條 支會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一人(數業合編者得添設副會長一人)

幹事長一人

文牘主任一人

會計主任一人

軍裝主任一人

庶務主任一人

文牘員一人

會計員一人

軍裝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督察長一人

督察員四人

第五條 支會會董職員由編辦各該支隊之各業董事開會公舉皆義務職

第六條 支會會董職員以三年爲任期連舉者得連任

第七條 支會會董職員舉定後即報告公會轉呈備案

第八條 支隊畢業團員永爲該本支會會員

第四章 職任

第九條 支會會董協贊支會會長籌集經費維持會務

第十條 支會會長總理支會一應會務統率支隊團員發行命令

第十一條 支會副會長協理會務會長有事時代行其職權

第十二條 幹事長承會長之意管理會內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文牘主任掌理各項文件繕擬各稿文牘員助理之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掌理收支各款造具預算決算會計員助理之

第十五條 軍裝主任掌理置辦及發給軍械服裝並收藏查察等事軍裝員助理之

第十六條 庶務主任掌理一切雜務並採辦應用物件庶務員助理之

第十七條 督察長會同督察員隨時糾察團員有無違犯規則荒廢店務情事對於團員有

規戒勸導之責並有申請支會會長執行罰則之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支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遇重要事項由會長召集會董會議

第十九條 支會每月開職員會一次如有要事得開臨時會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支會支隊經費由編辦各該支會之各業共同籌集

第二十一條 支會收支各款每年造具報告一次

第七章 會所及操場

第二十二條 支會會所及支隊操場由各支會自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支會章程得各自訂定但對於本規程所規定者不得隨意變更

第二十四條 各支會章程擬就後即行報送公會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錫商團支隊編制規則

第一條 支隊依據商團總章第七條由商團本部會同各支會依照支會順序編稱無錫商團第幾支隊

第二條 支隊依據商團總章第四條徵集團員四十二人編爲一支隊

第三條 每一支隊分爲三分隊

第四條 支隊設支隊長一人司務長一人監察員二人由該支會大會時公舉之

第五條 支隊聘教練員一人

第六條 支隊設軍樂員二人

第七條 每分隊設正分隊長一人副分隊長一人由支隊長擇團員之品學兼優者選充之

第八條 支隊得酌設軍樂練習生數人由團員中選充備補軍樂員缺額惟不得添設軍樂員

第九條 支隊長有指揮該本支隊團員之權並有督率操練之責司務長助理隊務

第十條 凡值操演出防等事監察員隨同隊伍監察團員勤惰記錄功過如有不守規則勸

戒不悛者報告督察長處理之

第十一條 教練員教練該本支隊團員籌劃教練事宜

第十二條 軍樂員專司軍號

第十三條 分隊長有率領分隊團員勸勉服從命令勤慎習練之責

第十四條 支隊長得本部或該支會會長命令出任防務應即隨時召集團員出發各團員務須服從支隊長命令不得有意規避稍有違越

第十五條 該支隊巡防區域內遇有盜劫等事一得支會會長命令應即速出保衛並即報

告公會

第十六條 凡關操防勤務學術課程依照本部及教練科所定辦法行之

第十七條 支隊以各該支會爲駐紮所

第十八條 各支隊編制均適用本規則

第十九條 支隊編制竣事即由該支會報告公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錫商團鄉區分會規程

第一條 各鄉鎮得依地方情形由各該鄉鎮商界各業組織商團以保衛商市維持治安

第二條 每鄉鎮商團設立分會一所爲該團辦事機關稱無錫商團某處（鄉鎮地名）分會

第三條 每鄉鎮商團以團員四十二人爲一支隊稱無錫商團某處（鄉鎮地名）支隊統受

本部節制

第四條 凡鄉鎮商團依照本規程組成分會而不與公會宗旨相背者得卽加入公會並將

所擬章程及會董職員團員姓名表報告公會轉呈備案

第五條 鄉區分會之會董職員及其任期參照支會規程第三條至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鄉區支隊之編制參照支隊編制規則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辦理

第七條 鄉區分會會長副會長由公會公認爲公會會董

第八條 鄉區分會遇有關於該鄉區分會事項得推代表一人於公會議事部會議及公判

部會議開會時到會陳述意見惟不預表決

第九條 凡遇時局不靖或全團各支隊共同動作事項本部總隊長奉公會會長命令後卽

通令各鄉區支隊長聽候調遣惟同時應由公會會長通知各分會會長

第十條 凡鄉區支隊巡防區域內或隣近地方遇有盜匪擾害公安等情事卽由該分會會

長命令該支隊迅速出發前往保護並即報告公會

第十一條 鄉區支隊應用軍械及服裝均由各該分會備欸置辦

第十二條 鄉區分會槍枝應按照本團總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三條 鄉區支隊服裝按照公會定制辦理惟質料得酌量變通

第十四條 鄉區支隊團員參照本團總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於各該鄉鎮徵集之

第十五條 鄉區支隊學術課程及團員應守規則參照公會所定課程預定表及團員規則

辦理之

第十六條 團員練習期及義務期按照本團總章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十七條 每屆團員練習畢業由公會教練科科长臨場監試並由各該分會將分數名次

報告公會由公會給與證書呈請省長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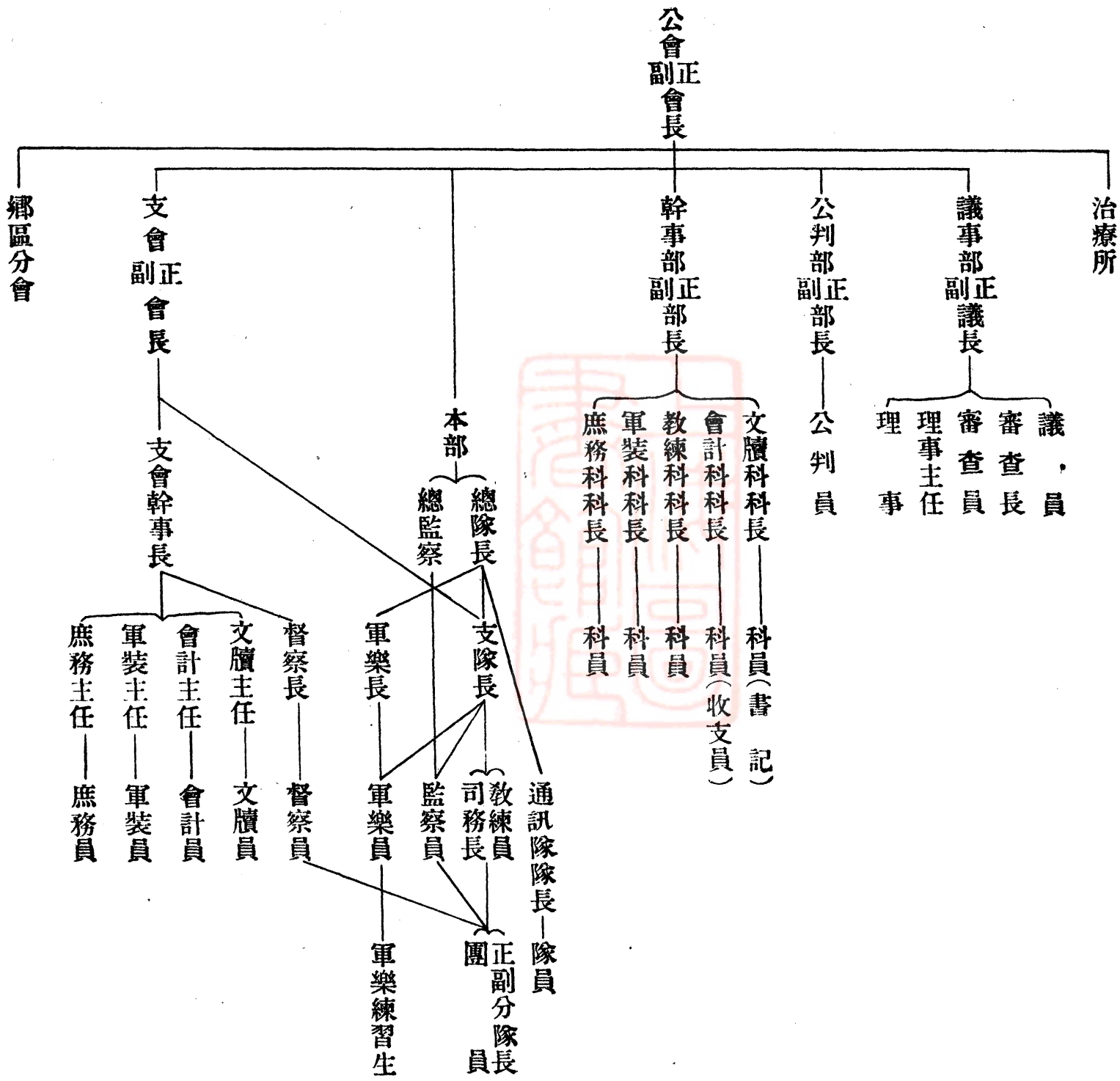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鄉區分會及支隊經費由各該分會各自籌集

第十九條 鄉區分會會所及支隊操場由各該分會自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二鄉區分會之同意請求公會會長交議或經議員提

議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錫商團全體人員系統表



無錫商團公會議事部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議事部之組織依照公會章程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主理議事

第二條 議事部設理事主任一人理事二人管理文牘記錄及一切庶務均由議員互選之

第三條 議事部會議日期及時間由議事部先期通知各議員

第四條 議事部會議須有議員總額半數以上列席得行開議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刻如到會議員尙未足額定人數由議長酌量展延展延二次仍不足

額即由議長宣告散會

第六條 會議時議長得酌量宣告休息

第七條 議長得酌量伸縮會議時間經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者亦同

第八條 會議時由議長主席議長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如同時缺席由到會議員推舉臨時議長

時議長

第九條 議員因事不能到會列席者應具理由書向議長請假或因不得已事故不及請假

事後應補具理由書均由議長於開會時宣示之若連至三次不請假或請假連至五次者

即由議事部通知該支會

第十條 議員於會議時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十一條 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十二條 會議時會長或幹事部部长因提議事件有須共同商榷或說明者得到會出席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

第十三條 議決事件即送交會長執行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四條 議事部所議之事件如左

(一) 全團各項章程及制定或變更事件由會長交議或議員提議得五人以上之連署者

(一) 會長交議事件

(一) 議員提議事件得二人以上之連署者

(一) 公會會員請議事件有議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由審查會審查應行提議者

第十五條 議長收受各項議案即編製議事日程並將議案印刷於開會前分送各議員

第十六條 凡同一事件之議案或兩議案互有關係者得於會議時將該議案合併或分割行之

第三章 討論

第十七條 議員發言時須起立若有二人以上同時起立者由議長酌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八條 討論不得越出議題之外及中斷他人言論

第十九條 議長非值發言時得便宜就坐如對於議案欲自預討論之列須預先聲明該議

題討論開始時即退居議員席由副議長主席非至該議題表決後不得復爲主席

第二十條 議長確認發言之人已盡即宣告討論中止

第二十一條 凡議案之待審查者經二人以上之請求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付審查

會審查

第四章 審查

第二十二條 議事部由議員互選審查員七人審查各項必須審查之議案並由審查員互

選審查長一人整理審查會之議事

第二十三條 審查長得向幹事部調取關於審查事項之文件

第二十四條 每一議案審查已畢即報告議長付大會公決

第二十五條 會員請議事件由審查會審查分別應行提議與否交由議長於開會時報告

之

第二十六條 議事部因事務之必要得由議長臨時指定特別審查員審查指定議案惟審

查長卽以原審查長任之

第二十七條 審查會審查規則由審查會定之

第五章 表決

第二十八條 討論終結後即付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九條 表決用起立法須俟議長宣告可否之結果然後復坐但必要時得用投票表決贊成者用白票反對者用藍票

第六章 議場秩序

第三十條 議員到會即行簽名開會後不得隨意退出議場如於開會後續到者簽名後即行入席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自由談話紊亂議場秩序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議事部議決修改之

無錫商團公會議事部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審查會依據議事部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組織之由審查長主理議事

第二條 審查會凡接議長交付審查案件隨由審查長通知審查員定期開會審查

第三條 審查會開會須有審查員過半數之列席

第四條 審查會開會時由審查長主席倘審查長因事不克到會時由審查員推舉臨時主

席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審查會對於審查案件須取決於多數如可否同數以主席之贊否爲表決

第六條 審查會對於審查案件既經審查完畢即由審查長將審詳情報告於議長

第七條 審查會對於審查案件認爲文件未全時得由審查長向該案關係部分調取全案

文件

第八條 審查會對於審查案件認爲須經商權及說明時得向該案關係部分請派職員到

會陳述一切

第九條 查審會文件記錄事項由議事部理事主任及理事管理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審查會公議修改並須經議事部會議之通過

無錫商團公會議事部審查會規則



無錫商團公會幹事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幹事部依據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部長督同各科職員辦理會務部長有事副部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條 各科科長因事不克到會辦事時於該科科員中推定一人代理其任務

第三條 部長暨各科職員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至事務所會辦各事如遇重要事故時須隨時到會協同辦理惟教練科科長授課時間另定之

第四條 凡有給職員須常駐事務所司理各該職務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在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並不得於休息時間同時外出遇有事故時須具函向幹事部部長請假

第五條 幹事部每日於會長到會時將各項文牘彙送督閱並報告會務候會長裁奪施行如會長有事不克到會由副會長代行裁定

第六條 部長除尋常例行各事外遇有特別事項應適用下列二種辦法 (甲)請會長提
交議事部公議 (乙)召集幹事部會議惟議決後應報告會長核奪

第七條 各科長承部長之意分別主理各該科事務如於所辦事項有須商辦者應召集

員會議辦理其應呈請會長核辦者由幹事部部長轉呈

第二章 文牘科

第八條 文牘科應設立收發文件簿公牘函件錄由簿函稿簿記事錄簿會議錄簿職員簽到簿由科長督同科員編制辦理書記負有謄寫記錄及收發保管文件之責任

第九條 凡關於收發文件簿記載日期並送來處所送達地點關於錄由簿記載收進發出事由並註明卷宗號數至於公牘公函命令均用稿紙叙稿送由會長簽行後分別編號歸存卷宗按稿繕發

第十條 公會對外公文公函由會長署名並蓋本會圖章對外對內普通函件均由公會蓋戳至幹事部函件由部長署名蓋章如普通函件由幹事部蓋戳各科函件亦如之

第三章 會計科

第十一條 公會款項由會長指定存儲機關開立存摺支用時須由科長具條蓋章憑摺支付至向各業收取捐款由公會出給蓋章收據並由科長加蓋戳記收到之款隨交指定存儲機關收支員負有收捐及記錄收支用款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會計科應設收支簿分錄簿兩種支出各款分列經常臨時兩門以預算範圍為限如在預算範圍以外增添用款時須由會長提交議事部議決臨時門用款數在十元以上者須開單送由會長核准

第十三條 每逢月底須彙造收支報告呈由幹事部部長轉送會長核閱年終應刊造收支總報告呈轉會長轉送各會董查閱

第四章 教練科

第十四條 每期教授實施狀況由科長記入教授實施錄每星期呈由幹事部部長轉送會長核閱其教練時間及教練課程表由科長編訂隨時呈轉會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軍裝科

第十五條 檢查各支隊軍械服裝由科長彙造清冊呈由幹事部部長轉送會長核閱至檢查手續由科長督同科員訂定隨時呈轉核准施行

第六章 庶務科

第十六條 凡關於公會一切雜務及開會設備並交際採辦等事項均由科長督同科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公會置辦器具服裝等件應由科長分立專簿記載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幹事部會議修改之



無錫商團治療所規則

第一條 本團由公會設立治療所擔任全團治療及救護事項

第二條 治療所地址暫假大同醫院

第三條 治療所設主任一人由公會公請大同醫院院長兼任之並公請該院各醫士分任爲治療所醫士皆義務職

第四條 凡本團團員遇有受傷情事卽赴治療所由醫士隨時治療

第五條 凡本團團員因非常事故以致受傷者除膳費外所有醫藥等費概由大同醫院擔任義務

第六條 凡本團團員平日勤務時遇有疾患可至治療所治療倘或不能行動者可延醫士出診治療其醫藥費經公會向大同醫院商訂減半收取以示優待惟住院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團員至治療所治療者無論門診出診須隨帶團員證並該支隊隊長通知書爲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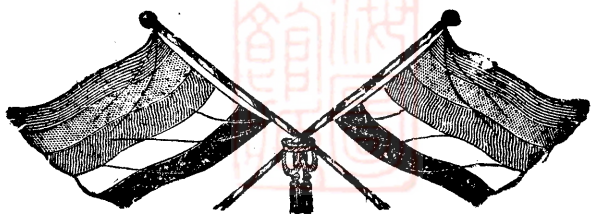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支會支隊長應將每次團員赴治療所治療情形隨時報告總隊長於每季彙報公會會長治療所主任亦須每季報告公會會長一次以便有治療統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錫商團通訊隊暫行規則

- 第一條 通訊隊由本部就各支隊選擇具有軍事學識精練自由車者組織之
- 第二條 通訊隊設隊長一人秉承總隊長命令指揮隊員辦理隊務
- 第三條 通訊隊辦理本團傳報通訊事務
- 第四條 通訊隊傳報通訊概乘自由車
- 第五條 通訊隊所用自由車車身染漆黃色並懸無錫商團通訊隊銅牌以爲標記
- 第六條 通訊隊服裝按照本團服制定式惟領章專用黃色
- 第七條 通訊隊隊員勤務時應守規則按照團員規則辦理
- 第八條 通訊隊隸屬本部管轄
- 第九條 通訊隊駐紮所附于本部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變更之處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錫商團團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團員遵守章程服從命令爲軍事之基礎上下階級秩序不紊上愛其下下敬其上宅心公正遇事和平不可有逞威迫脅及粗暴之行

第二條 團員對於會長及隊長教練等各員長不得違抗命令不聽指揮及不服規戒即同隊諸員亦當互相敬愛對於分隊長尤應服從其勸勉

第三條 團員上操及講堂除病假事假外不得無故缺課畢業時當統計到課及請假或無故缺課次數核計分數（每日到課人數應由各支隊長將名單報告教練科科長錄記總冊）

第四條 團員品行之優劣以記功過爲獎勵積三小功爲一大功三小過爲一大過畢業時核計功過之多寡增扣其分數但功過可以相抵

第五條 團員舉止須束身自愛不得藉商團名義敗壞全體名譽

第六條 團員上操到所及散隊歸店在街道行走舉止宜端重不得有輕狂傲慢態度

第七條 團員散隊後須隨即歸店不得逗遛在外

第八條 槍械須保重不得任意發放及有移借情事

第九條 槍械認明號數如有機件缺少或損壞者一經驗出應由該團員賠償或修理

第十條 服裝須愛惜非上操出防及因其他事故奉令召集時不得穿著

第二章 賞則

第十一條 累積大功滿三次以上者畢業時特給名譽獎

第十二條 如出任勤務有擊退匪盜及於地方有特殊勞績者呈請官廳給獎

第十三條 如遇非常事故出力保護地方因而受傷者由本團出資醫治或因傷殞命除公

議撫恤外並請縣呈報省部褒揚

第十四條 當地方緊急之時梭巡出力者畢業時給以特獎（每遇出任勤務各支隊長應

按日將名單報告總隊長錄記總冊）

第十五條 勤於操演於四週日內無一次之缺課及無一次違犯規則者記小功一次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六條 團員有犯左列之一者應除名

一 積滿三大過者

二 藉本團名義招搖生事者

三 行檢不端有損全團名譽者

四 遇有勤務借端規避違抗命令者

五 無故裝彈及任意發放者

六 連續曠課在二十次以上者

第十七條 團員有犯左列之一者應記過示罰

一 誹謗法令及不遵章實行者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三 懈怠勤務臨場不到及缺課過多者

四 操巡既畢逗遛在外有荒店務者

五 非操巡時間私穿制服出外遊蕩者

六 擅離職守者

七 召集逾限後到者

八 請假休假逾限不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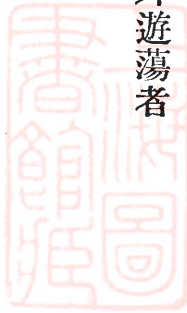
九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十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十一 侮慢罵詈爭鬥未持器械者

十二 無端持械意圖恐嚇他人者

十三 酗酒滋事者



第四章 值日定則

第十八條 每支隊派正分隊長一人輪流值日

第十九條 每支隊製辦週番帶一條值日週番佩帶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值日輪流按日或按週由支隊長酌量指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日上操及講堂時均歸值日正分隊長查點人數

第二十二條 上操及講堂時由值日正分隊長整隊帶到集合地將全隊人數報告支隊長

講堂教員

第二十三條 報告須申明全隊總數若干除事假外現到若干

第五章 操場定則

第二十四條 操場練習每次以一時半至二時爲限練習時間之早遲依預定表施行然有

時嚴寒酷暑由公會會長命令減少或停操

第二十五條 在操演前十五分鐘由值日正分隊長率同團員整飭武裝齊集集合地由支

隊長或教練員聽候帶往操場練習

第二十六條 凡練習時無故不得擅離隊伍倘有緊要事件須報告支隊長允許後方可離

隊

第二十七條 凡在操場練習時如有不服訓誨恣意破壞者由支隊長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休息時祇能在就近不得遠離歸隊時亦宜迅速

第二十九條 上操時應守禁例如左

一 交頭接耳

二 任意欠伸

三 斜倚槍口

四 嬉笑詭譎

第三十條 軍樂員無故不得離開操場並不許吹奏音調

第六章 講堂定則

第三十一條 團員上講堂由值日正分隊長帶隊入堂依次就坐教員入堂由值日正分隊

長呼立正口令全體起立敬禮出堂敬禮與入堂同

第三十二條 講堂授課時應端坐靜聽若有未能明曉者俟功課畢後在原位立正請問

第三十三條 在講堂遇萬不得已之事須出講堂者非申請教員許可不得擅離

第三十四條 上課時應守禁例如左

一 交頭接耳

二 瞌睡欠伸

三 私帶閒書

四 嬉笑吟詠

五 吸食烟捲

第三十五條 無論何級職員來堂非教員之命不得敬禮

第七章 守衛定則

第三十六條 支隊事務所設風紀衛兵以肅靜隊內軍紀風紀並督令團員遵守定則其職

在禁界內外維持一切風紀其服裝通常用全武裝

第三十七條 凡守衛團員當巡察時無論何人不得奪其職分內應有之權

第三十八條 守衛員人數之多少由支隊長按其情形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守衛司令由監察員擔任有督率衛員之責

第四十條 守衛長由正分隊長輪流派充

第四十一條 凡防務緊要時無論何地軍樂員無故不得吹奏號音並不得離開衛所受司

令之指揮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公會議事部公議修改之

無錫商團學術科預定表

第	期						第	區	
	一							限	分
射擊教練	散兵教練	一連教練	一排教練	持槍單人教練	柔軟體操	徒手分隊教練	徒手單人教練	術	科
								目次	數
十	○	○	○	十	○	十	十	科	學
六	六	八	八	五	八	二	五	科	學
彈擊教範		野外要務令	步槍學	軍語學	步兵操典摘要	步兵須知	陸軍禮節	目次	數
								目次	數
十		十	○	十	二	十	○	科	學
四		六	八	五	十	○	三	科	學

無錫商團學術科預定表

三期		二期								
器械體操	刺槍術	實彈射擊教練	野外步哨教練	夜間教練	一營教練	野外偵探教練	實地測量教練	實彈射擊	行軍實施教練	一連戰鬥教練
十二	十二	十〇	十二	十〇	十〇	十〇	〇六	〇八	十二	十〇
	應用戰術	軍制學	野外要務令	步兵前哨學			應用戰術	野外要務令	步兵操典摘要	步兵前哨學
	三十	十二	二十	十〇			十六	十二	二十	十〇

期	附註
工 作 教 練	
兩 軍 對 抗 演 習	
十 二	<p>(一) 每期六個月約共二十四星期每星期學科三次術科三次總計學科七十二次術科七十二次</p> <p>(二) 所定次數僅為教授標準得依當時實施情形酌量伸縮另定星期預定表</p> <p>(三) 第二三兩期間雖無(單人)(散兵)(成排)(成連)教授之次數但於教練之時須常加復習</p> <p>(四) 天雨術科改為學科</p>
○ 四	

無錫商團學術科預定表



無錫商團服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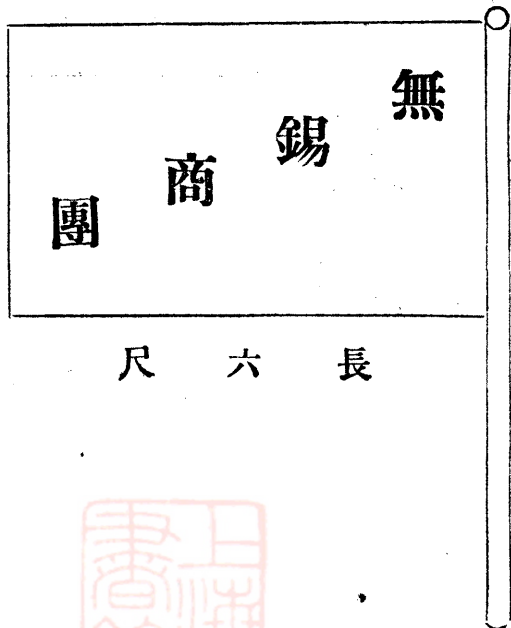
肩	章	階	級
公會會長			團員
支會會長			副分隊長
總隊長			正分隊長
總監察			監察員
教練科科长			司務長
支隊長			教練員
陸軍上尉			支隊長
陸軍中尉			教練員
陸軍少校			司務長
陸軍中校			監察員
陸軍少校			正分隊長
陸軍中校			副分隊長
陸軍少校			團員
陸軍上尉			
陸軍中尉			
陸軍少尉			
陸軍少尉			
陸軍上士			
陸軍中士			
陸軍下士			
銀地二道金三星			
銀地二道金二星			
銀地二道金一星			
銀地二道金一星			
銀地二道金一星			
銀地一道金三星			
銀地一道金二星			
銀地一道金一星			
銀地一道金一星			
銀地一道金一星			
紅地一道金三星			
紅地一道金二星			
紅地一道金一星			
紅地一道金一星			

無錫商團服制表

品 質	顏 色	帽 章	領 章	附 註
夏季 斜紋布 (衣帽同) 冬季 毛呢 (衣帽同)	夏季 黃色 (衣帽同) 冬季 青草色 (衣帽同)	銀質鍍金五大星十小星每一大星間二小星團列圓形	紅色內凹尖角式支隊左用商字右用阿拉伯數目字一個標明其隊數鄉區則用該處隊名	帽沿袖管袴管均用紅嵌線一條 幫腿布用青草色線帶 監察員領章用粉紅色 軍樂員領章用湖色

無錫商團團旗定式表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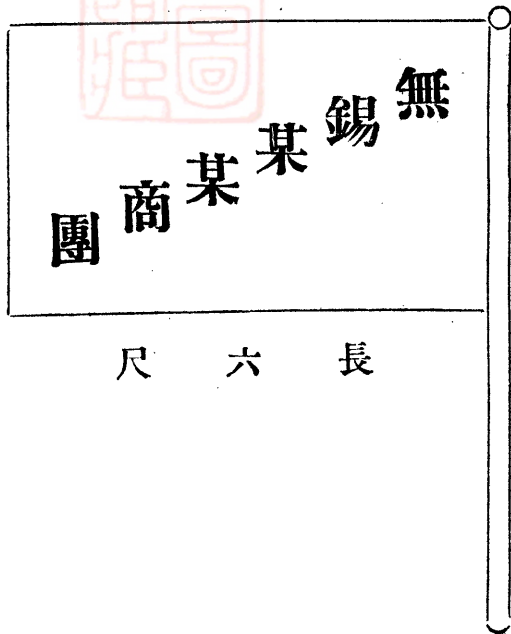


(甲)商團總團旗用紅色

綢製上鐫黑絨字

無錫商團團旗定式表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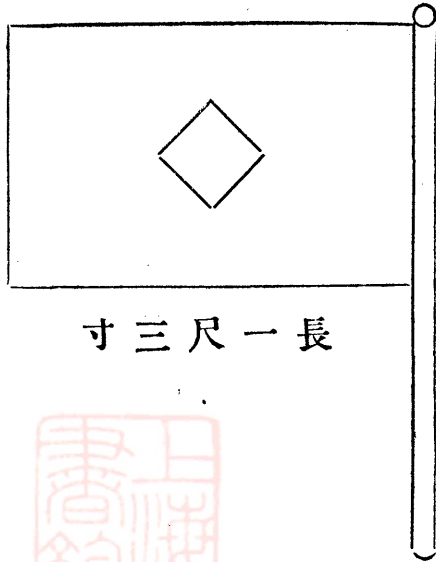
(乙)各支隊團旗用紅色

綢製上鐫黑絨字

一

無錫商團團旗定式表

(丙)



闊一尺一寸

(丙)各支隊號旗用紅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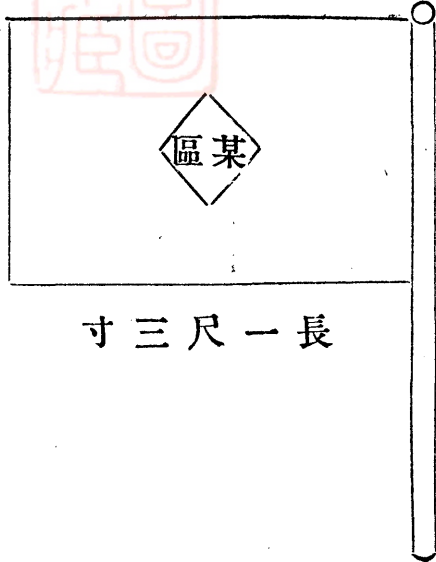
毛製上以白布製斜

角方圈圈內製白數

目字一個標明該支

隊順序

(丁)



闊一尺一寸

(丁)鄉區支隊號旗製法

與丙同惟圈內改用

該鄉區名

無錫商團公會職員表

職	任	姓	名	字	年	齡	籍貫	職業	通	訊	處
會長		楊壽楮		翰西	四十五歲	無錫	無錫	紗廠	廣勤紡織公司		
副會長		單潤宇		紹聞	六十五歲	無錫	無錫	錢業	北黃坭橋單宅		
公判部部長		薛翼運		南溟	五十九歲	無錫	無錫	絲繭	西水關薛宅		
公判部副部長		華文川		藝珊	六十歲	無錫	無錫	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公判部公判員		江耀文		煥卿	五十九歲	無錫	無錫	錢業	南門瀨團渚		
公判部公判員		陳壽章		爾同	三十九歲	江陰	無錫	錢業	瑞昶潤銀號		
公判部公判員		趙夔		子新	五十四歲	無錫	無錫	米業	隆茂米行		
公判部公判員		陳廷鏞		伯賢		無錫	無錫	米業	長裕泰米行		
公判部公判員		吳達盈		方之	六十七歲	無錫	無錫	綢布	達昌祥綢莊		
公判部公判員		唐殿鎮		驥庭	四十一歲	無錫	無錫	綢布	九餘綢莊		
公判部公判員		孫鳴圻		鶴卿	五十三歲	無錫	無錫	絲繭	眞應道巷孫宅		
公判部公判員		蔡文鑫		兼三	五十三歲	無錫	無錫	麵廠	九豐麵粉公司		
公判部公判員		華寶善		覺堂	五十四歲	無錫	無錫	紗廠	廣勤紡織公司		

公判部公判員 余國楨 幹卿 五十五歲 黔縣 紗廠 廣勤紗廠

議事部議長 錢泰墉 少坪 四十五歲 無錫 綢布 協成綢莊

議事部副議長 張禮邦 之彥 三十九歲 無錫 米業 豐泰裕米行

議事部議員兼審查長 吳豫昶 日永 三十四歲 無錫 錢業 恆升錢莊

議事部議員兼理事主任 蔡容 有容 三十四歲 無錫 錢業 瑞裕錢莊

議事部議員 王世庚 石雲 三十一歲 無錫 錢業 達源錢莊

議事部議員兼(理事) 王景濂 恂盒 二十七歲 無錫 錢業 瑞裕錢莊

議事部議員 王嵩鶴 鳴皋 五十六歲 無錫 米業 永源生米行

議事部議員兼審查員 糜本植 幹卿 四十七歲 無錫 米業 德大源米行

議事部議員 沈煥珏 石盒 三十歲 無錫 麵行 高成泰麵莊

議事部議員 程祖慶 敬堂 三十七歲 安徽 綢布 九餘綢莊

議事部議員 丁錫鏞 杏初 四十四歲 無錫 綢布 丁源盛綢莊

議事部議員兼審查員 錢泰堅 保稚 二十五歲 無錫 綢布 世泰盛綢莊

議事部議員兼審查員 王汝崇 峻崖 四十六歲 無錫 電燈 耀明電燈公司

議事部議員 沈簡銘 錫鈞 三十八歲 無錫 電燈 耀明電燈公司

議事部議員兼審查員 馮家麟 雲初 二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義泰永米行

議事部議員

惠兆軫

季良

三十七歲

無錫

綢布

時和綢莊

議事部議員兼理事

張湛若

湛若

二十八歲

無錫

紗廠

廣勤紡織公司

議事部議員兼審查員

朱瑀梁

梅森

三十二歲

無錫

紗廠

廣勤紗廠

幹事部部長

唐渠鎮

水成

五十六歲

無錫

綢布

小橋頭唐宅

幹事部副部長

高紹祖

季連

五十五歲

無錫

煤鐵

日暉巷高宅

幹事部文牘科科长

顧金銘

資箴

五十六歲

無錫

縣商會

幹事部文牘科科长

唐泳

溧伯

四十歲

武進

肥皂

廣勤肥皂廠

幹事部文牘科科长

王景濂

恂盒

二十七歲

無錫

錢業

瑞裕錢莊

幹事部文牘科科长

強瑤南

世康

二十三歲

無錫

米業

隆茂米行

幹事部文牘科科长

陳光葆

蕙蓀

二十九歲

無錫

綢布

時和綢莊

幹事部文牘科科长

金鼎

峙程

四十歲

無錫

救火聯合會

幹事部文牘科書記

張湛若

湛若

二十八歲

無錫

紗廠

廣勤紡織公司

幹事部會計科科长

浦鈺

振聲

三十四歲

無錫

商團公會

幹事部會計科科长

楊應樞

拱辰

三十歲

無錫

紗廠

廣勤紡織公司

幹事部會計科科长

陳光堯

頌勳

四十五歲

無錫

錢業

恆升錢莊

幹事部會計科科长

王曜

斗南

三十六歲

紹興

米業

隆茂米行

幹事部會計科科員

徐楚書

湘文

四十九歲

無錫

綢布

懋綸綢莊

幹事部會計科科員

華堃

君植

二十歲

無錫

米業

元大米行

幹事部會計科科員

劉鳳章

鵬南

三十八歲

無錫

紗廠

廣勤紗廠

幹事部會計科收支員

王瀚

瀛北

三十一歲

武進

商團公會

幹事部軍裝科科長

楊驥

程千

三十一歲

無錫

二隊事務所

幹事部軍裝科科員

王祖植

慰曾

三十八歲

無錫

錢業

永吉潤錢莊

幹事部軍裝科科員

陳廷鏞

伯賢

無錫

米業

長裕泰米行

幹事部軍裝科科員

張壽鏡

鶴年

三十四歲

無錫

綢布

懋綸綢莊

幹事部軍裝科科員

蘇斌化

子駿

二十九歲

無錫

米業

元大米行

幹事部軍裝科科員

諸瑛

廷萱

三十一歲

武進

紗廠

廣勤紗廠

幹事部教練科科長

顧安邦

稷臣

三十二歲

無錫

商團公會

幹事部教練科科員

王世庚

石雲

三十一歲

無錫

錢業

達源錢莊

幹事部教練科科員

楊驥

程千

三十一歲

無錫

二隊事務所

幹事部教練科科員

孫振鐸

允中

二十八歲

無錫

綢布

協成綢莊

幹事部教練科科員

沈巍

煥章

三十二歲

無錫

報館

錫報館

幹事部教練科科員

朱鏡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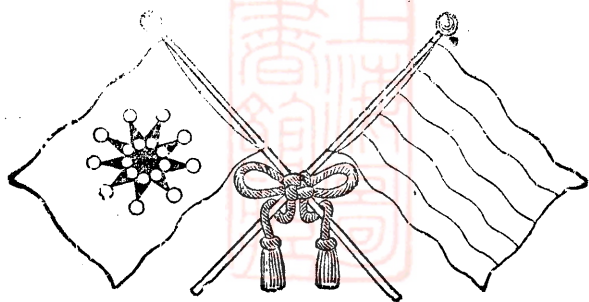
鑑珊

四十三歲

無錫

廣勤紗廠

幹事部庶務科科長	顧乃鈞	和笙	四十三歲	無錫		救火聯合會
幹事部庶務科科員	李明華	伊清	四十五歲	無錫	錢業	達源錢莊
幹事部庶務科科員	任學謙	遜先	二十六歲	無錫	米業	久禾米行
幹事部庶務科科員	張德基	伯聲	五十七歲	無錫	綢布	錦雲公所
幹事部庶務科科員	楊煥	少芸	三十歲	無錫	鑲牙	煉石居
幹事部庶務科科員	劉鳳章	鵬南	三十八歲	無錫	紗廠	廣勤紗廠
本部總隊長	施鴻逵	羽亭	三十二歲	無錫	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本部總監察	朱鏡蓉	鑑珊	四十三歲	無錫		廣勤紗廠
本部軍樂長	段起山	松亭	三十三歲	丹徒		廣勤紗廠
治療所主任	華景爽	拯黎	三十八歲	無錫	醫	大同醫院
治療所醫士	金子英	子英	四十歲	無錫	醫	大同醫院
治療所醫士	沈維屏	維屏	三十七歲	武進	醫	大同醫院
治療所醫士	潘艾初	艾初	二十二歲	吳縣	藥劑	大同醫院



無錫商團同人錄

會董

姓名	字	年	齡	籍貫	職業	通訊處
楊壽楮	翰西	四十五歲	無錫	紗廠	廣勤紡織公司	
薛翼運	南溟	五十九歲	無錫	絲繭	西水關薛宅	
孫鳴圻	鶴卿	五十三歲	無錫	絲繭	乾姓絲廠	
蔡文鑫	兼三	五十三歲	無錫	麵廠	九豐麵粉公司	
華文川	藝珊	六十歲	無錫	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單潤宇	紹聞	六十五歲	無錫	錢業	北黃坭橋單宅	
王 勅	克循	四十歲	無錫		無錫縣商會	
唐渠鎮	水成	五十六歲	無錫	綢布	唐瑞成夏布行	
楊壽彬	森千	四十九歲	無錫	紗廠	福成紡織公司	
榮宗錦	宗敬	四十七歲	無錫	紗廠	申新第三紗廠	
榮瑞錦	瑞馨	四十九歲	無錫	紗廠	振新紡織公司	
榮宗銓	德生	四十六歲	無錫	麵廠	茂新麵粉公司	

唐滋鎮 保謙 五十五歲 無錫 麵廠 九豐麵粉公司

許嘉穀 稻蓀 五十歲 無錫 絲廠 振藝絲廠

顧典書 叔嘉 七十歲 無錫 儲業 百歲坊巷顧宅

史濟良 問耕 六十八歲 無錫 典業 保大當

高汝琳 映川 五十三歲 無錫 絲繭 絲繭公會

高紹祖 季連 五十五歲 無錫 煤鐵 高有源煤鐵號

高惟彝 華國 四十八歲 江都 銀行 中國銀行

顧立仁 貽穀 三十六歲 嘉興 銀行 交通銀行

嚴良初 錫繁 三十三歲 吳縣 銀行 江蘇銀行

吳紹成 玉君 六十四歲 歙縣 錢業 同和潤銀號

張鍾麟 趾卿 四十五歲 無錫 紗廠 茂綸批發處

馮紹憲 吧懷 四十歲 廣東 麵廠 泰隆麵粉公司

華士巽 繹之 二十八歲 無錫 儲業 華宏仁堆棧

華堂 叔琴 四十二歲 無錫 儲業 宏泰堆棧

秦寶瓚 岐臣 無錫 南貨 靄祥南貨號

虞湘蘭 筱珊 七十八歲 無錫 油業 王源來油行

陶樹勳	贊臣	六十五歲	無錫	酒業	陶東昇
劉贊南	頌薰	五十五歲	無錫	米業	南門大有裕行
浦大綸	文汀	四十五歲	無錫	油廠	恆德油餅廠
陳作霖	湛如	四十歲	無錫	油廠	潤豐油餅廠
王汝崇	峻崖	四十六歲	無錫	電燈	耀明電燈公司
楊壽梧	仞千	四十八歲	無錫	電話	電話公司
蔣汝祺	潤之	六十三歲	江陰	錢業	盛康源錢莊
鄒涵培	泳卿	四十六歲	無錫	錢業	瑞裕錢莊
陳壽章	爾同	三十九歲	江陰	錢業	瑞昶潤銀號
徐承治	子怡	五十一歲	無錫	典業	保興當
唐桂源	燕三	四十九歲	無錫	儲業	生和堆棧
楊頌岐	毓洲	五十六歲	無錫	儲業	穗生堆棧
周鑑	梅坡	五十八歲	無錫	儲業	東瑞成堆棧
吳達盈	方之	六十七歲	無錫	綢布	達昌祥綢莊
李錦瑩	硯臣	五十三歲	無錫	布業	茂記布行
唐藩鎮	屏周	五十三歲	無錫	布業	唐長春布行

錢泰埔 少坪 四十五歲 無錫 綢布 協成綢莊

華蓉鏡 幹臣 五十四歲 無錫 棉紗 源餘紗號

張明紀 勉之 四十二歲 無錫 棉紗 張全泰紗號

李錦濤 湘澄 四十七歲 無錫 布業 茂記布行

趙 夔 子新 五十五歲 無錫 米業 隆茂米行

蘇鎮環 養齋 五十三歲 無錫 米業 元大米行

夏茂庠 伯周 四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義泰永米行

沈簡銘 錫鈞 三十八歲 無錫 電燈 耀明電燈公司

陳廷鏞 伯賢 無錫 米業 長裕泰米行

趙旭旦 子初 四十七歲 無錫 米業 隆茂米行

吳一塵 玉書 四十七歲 無錫 布廠 勸工布廠

程祖慶 敬堂 三十六歲 安徽 布廠 麗華布廠

江耀衢 雲裳 五十六歲 無錫 絲吐 瀨漚渚

江雲駿 汀芝 六十一歲 無錫 絲吐 瀨漚渚

邱履德 子馨 五十四歲 無錫 米業 邱裕生米行

王煜鎮 定安 四十八歲 無錫 米業 柵口源盛米行

虞思恭	志卿	五十四歲	無錫	米業	南門添泰祥米行
程鵬運	緒卿	四十六歲	安徽	木業	永興昌木行
程祖庚	菊村	五十五歲	安徽	木業	同福昌木行
吳士枚	侍梅	三十二歲	無錫	印刷	錫成印刷公司
高昌祚	錫蓀	三十一歲	無錫	麵行	高成泰麵行
張曾樞	拱辰	三十四歲	無錫	米廠	永和碾米廠
鄒福璋	復威	三十一歲	無錫	米廠	鄒成泰碾米廠
張湛鎮	朗如	六十七歲	無錫	繭棧	源慎繭棧
許兆基	子賡	四十五歲	無錫	繭棧	大有繭棧
樓秉乾	朗清	五十五歲	嘉定	燭業	純泰燭號
楊樹勳	子猷	四十二歲	無錫	燭業	楊乾泰燭號
張汝玉	琢如	五十九歲	無錫	金業	寶興金珠號
高國翔	鴻初	四十一歲	無錫	衣業	福泰提莊
楊錫禎	少梅	五十一歲	無錫	衣業	恆生提莊
朱德培	俊珊	六十七歲	無錫	南貨	永茂南貨號
朱晉爵	楚珍	五十四歲	無錫	紙業	源長紙號

包 駟 魯章 三十四歲 甯波 紙業 恆源滄紙號

金浩川 五十歲 無錫 酒業 義和酒行

張成方 善卿 四十歲 鎮海 銀樓 楊慶和銀樓

邵學濂 涵臣 三十六歲 無錫 銀樓 恆孚銀樓

宋 芾 晉齋 無錫 轉運 永泰隆公司

王聰彝 亮孚 四十歲 無錫 轉運 匯通轉運公司

胡本立 立誠 五十八歲 無錫 鐵業 餘昌煤鐵號

朱錫章 福明 五十三歲 無錫 廣貨 裕康洋貨號

藍 蘅 仲和 三十三歲 江西 廣貨 源利洋貨號

周廷知 上達 五十二歲 無錫 山貨 正茂山貨行

徐渭清 槐卿 三十歲 甯波 五金 振華五金號

蔣鳳樵 漢卿 三十歲 無錫 五金 振源五金號

楊景煥 蔚章 二十九歲 無錫 紗廠 廣勤紡織公司

楊應樞 拱辰 三十歲 無錫 紗廠 廣勤紡織公司

王家楨 爾成 四十四歲 無錫 藥業 大吉春藥號

周衡伯 無錫 藥業 同豐參號

孫鈺昌	叔衡	五十四歲	武進	冶坊	王源吉冶坊
韋昌綸	玉泰	五十六歲	無錫	繭業	韋玉記號
華耀祥	蘭軒	四十二歲	無錫	繭業	恆祥號
徐國均	紹基	五十一歲	無錫	鐵業	廣昌煤號
張宗頤	雪莊	四十六歲	吳興	鹽棧	鹽公棧
簡照南			廣東	紙烟	南洋兄弟公司
伍學羣	卓朝	三十八歲	廣東	紙烟	南洋兄弟公司
楊建綸	經笙	五十五歲	無錫	米業	西門三泰米行
周士模	廉生	三十三歲	無錫		南日暉橋周宅
楊道樞	幹卿	四十七歲	無錫	油業	源春隆油行
黃元杰	卓儒	五十七歲	無錫	儲業	南門振南堆棧
張宗藝	念耕	五十六歲	無錫	典業	和濟當
蔣本立	子庭	五十六歲	無錫	金業	老麗成金珠號
孫廷相	子才	五十二歲	無錫	絲廠	錦豐絲廠
陳孚丞	輔臣	四十五歲	無錫	紙業	源通紙號
劉錫泉	幼庭	五十歲	無錫	絲廠	宏昶絲廠

陶鳳圻 錫候 三十八歲 無錫 酒業 謙益槽坊

楊宗淦 棗笙 五十三歲 無錫 油業 湧泰槽坊

張禮邦 之彥 三十九歲 無錫 米業 豐泰裕米行

江映蓮 雲章 八十七歲 無錫 帽業 松茂祥帽莊

蔣廷鑣 聲揚 七十歲 無錫 陶器 蔣義茂號

李保同 子均 四十五歲 無錫 烟業 復興成煙號

丁錫鏞 杏初 四十五歲 無錫 綢布 丁源盛綢莊

何元植 秋泉 五十四歲 無錫 茶食 金源隆茶食號

徐毓文 錦文 五十五歲 無錫 茶食 徐嘉和茶食號

沈兆榛 品之 六十六歲 無錫 麵行 寶興泰麵行

丁遜鈞 芥軒 五十歲 無錫 綢布 南門南昌布廠

溫榮鑣 明遠 八十二歲 無錫 米業 西門溫慶泰米行

汪運泰 子祥 五十五歲 無錫 油業 源順油行

會員

姓名 字 年 齡 籍貫 職業 支 隊 會 職 任 通 訊 處

單潤宇 紹聞 六十五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長 北黃坭橋單宅

吳紹成	玉君	六十四歲	歙縣	錢業	第一支會副會長	同和潤銀號
蔣汝祺	潤之	六十三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盛康源錢莊
江耀文	煥卿	五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南門瀨漚渚
江宗海	頌清	五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允裕錢莊
吳文錫	理丞	五十四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宏大錢莊
范樹霖	熙臣	五十三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德豐錢莊
范瀚霖	純臣	五十二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德豐錢莊
張源浩	養吾	五十二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長豐錢莊
單潤珊	安吉	五十二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竹場巷內
朱克昌	品良	五十二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協康錢莊
錢國楨	贊卿	四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永豐錢莊
張廷瑩	蘊甫	四十八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同和潤銀號
范潤鑑	子澍	四十七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允裕錢莊
鄒涵培	泳卿	四十六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瑞裕錢莊
陳光堯	頌勳	四十五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兼會計主任	恆升錢莊
李明華	伊清	四十五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兼庶務主任	達源錢莊

徐文釗 莘農 四十五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達源錢莊

葛鳳岐 鳳池 四十三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瑞昶潤銀號

盧 釗 慕康 四十二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兼督察長 盛康源錢莊

楊堯章 仲卿 四十二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宏大錢莊

張汝霖 樸盒 四十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長豐錢莊

丁鵬雲 翰齋 四十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永豐錢莊

陳壽章 爾同 三十九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瑞昶潤銀號

王祖植 慰會 三十八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兼軍裝主任 永吉潤錢莊

張書紳 敬生 三十八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源豐錢莊

胡嘉猷 翼甫 三十八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瑞裕錢莊

方模農 笠村 三十五歲 歙縣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永吉潤錢莊

吳豫昶 日永 三十四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恆升錢莊

方建敏 壽頤 三十四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 同和潤銀號

蔡 容 有容 三十四歲 無錫 錢業 第二支會會董兼幹事長 瑞裕錢莊

鮑啟運 樹安 三十二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董兼督察員 源豐錢莊

王景濂 恂盒 二十七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文牘主任 瑞裕錢莊

張堯霖	遇慎	二十五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會計員	恆升錢莊
吳廷樑	仲侯	二十五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軍裝員	永吉潤錢莊
王善樂	庾竹	二十二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會文牘員	瑞昶潤銀號
殷元申	南華	二十五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庶務員	達源錢莊
王復植	少珊	三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督察員	瑞昶潤銀號
施永成	襄臣	三十六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會督察員	宏大錢莊
黃思義	禮堂	三十五歲	歙縣	錢業	第一支會督察員	同和潤銀號
王世庚	石雲	三十一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支隊長兼教練員	達源錢莊
章念祖	助伯	二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司務長	恆升錢莊
江有鴻	肅羽	二十八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監察員	永豐錢莊
吳源昌	灝卿	二十六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監察員	允裕錢莊
高昌鼎	立新	二十八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軍樂員	允裕錢莊
顧廷柏	季良	二十六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軍樂員	宏大錢莊
趙旭旦	子初	四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長	隆茂米行
高昌祚	錫蓀	三十一歲	無錫	麵行	第二支會副會長	高成泰麵行
趙夔	子新	五十五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隆茂米行

蔡文鑫 兼三 五十四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永源生米行

唐滋鎮 保謙 五十五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永源生米行

陳廷鏞 伯賢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兼軍裝主任 長裕泰米行

張樹堃 厚卿 六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隆大米行

張禮邦 之彥 三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兼幹事長 豐泰裕米行

王嵩鶴 鳴泉 五十六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永源生米行

鄒駿 季臬 四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永源生米行

吳光熙 耀庭 四十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久禾米行

鄧鶴舫 雲翔 四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恆義米行

陳肇璋 子琳 四十四歲 吳縣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隆茂米行

鄒丕謨 少坪 五十四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寶豐米行

丁植耘 惠疇 四十八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德大源米行

李光祖 堯贊 四十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永泰洽米行

過棠 仰爽 二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永大生米行

吳鶴齡 松亭 五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久禾米行

許藜照 菊軒 五十四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德大源米行

王以誠	子明	四十八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信昌源米行
張秉槎	壽山	四十二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永大生米行
許榕照	志和	四十五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德大源米行
馮鶴年	子延	五十二歲	無錫	米業	第一支會會董	寶大米行
陳玉麟	錫如	四十八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合茂昌米行
陳玉書	錫康	四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合茂康米行
沈彥秀	槐初	四十八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復泰米行
馬錦樾	蓉初	四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一源米行
孫宗海	眉蘇	五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寶興昌米行
陳雪興	耀祖	五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聚昌米行
沈源基	遠甫	三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同泰豐米行
沈煥彪	桂卿	三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同泰豐米行
孫多敕	建侯	五十七歲	安徽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寶豐米行
江柏仁	漢章	五十四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寶豐米行
陶福年	輔庭	三十五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永慎豐米行
葉 蓁	叔宜	四十六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寶大米行

胡守彝 保訓 三十五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恆大昌米行

談曜奎 子瑞 四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恆源生米行

鄭恩植 粟範 三十四歲 無錫 醬園 第二支會會董

源豐酒行

鄭恩浩 粟良 二十七歲 無錫 醬園 第二支會會董

源豐酒行

陸炳堃 庠生 三十三歲 無錫 醬園 第二支會會董

陸叙茂醬園

許錦灝 瀚初 四十七歲 無錫 醬園 第二支會會董

協泰昌酒行

徐泰仁 錦堂 五十五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仁大米行

朱鵬年 達夫 三十九歲 無錫 油業 第二支會會董

高同昌棉子行

蔡輝 質銘 四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裕大米行

張榮祖 仲文 三十八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慎泰米行

華承烈 梅坪 二十六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永康米行

陸大均 伯坪 四十二歲 無錫 醬園 第二支會會董

陸右豐醬園

張錦文 念綱 五十二歲 無錫 麵行 第二支會會董

久大麵粉號

孫源深 雲峯 五十四歲 無錫 麵行 第二支會會董

高源泰麵行

高光鏗 在鏞 五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同茂米行

錢寶潤 雲清 四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穗禾源米行

強雍烈	蓉卿	六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董	德盛豐米行
強瑤南	世康	二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文牘主任	隆茂米行
王 曜	斗南	三十六歲	紹興	米業	第二支會會計主任	隆茂米行
任學謙	遜先	二十六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庶務主任	久禾米行
高昌祺	頌安	二十三歲	無錫	麵行	第一支會督察長	高源泰麵行
周 倫	贊勳	二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文牘員	一源米行
李承榮	棟珊	三十二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會計員	德大源米行
沈煥珏	石盒	三十歲	無錫	麵行	第二支會軍裝員兼支隊長	高成泰麵行
張禮均	之瑾	二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庶務員	豐泰裕米行
華鈞燾	少雅	二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庶務員	宏源盛米行
溫 斌	鶴亭	三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省察員	寶源米行
敖靜波	恩潤	二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督察員	源茂昌米行
蔣士齡	錫園	二十八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督察員	隆茂米行
華 均	心濤	三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會督察員	復泰米行
楊 驥	程千	三十一歲	無錫		第二支隊教練員	二隊事務所
陳光良	顯清	二十六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司務長	永泰義米行

周衡 偉卿 三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監察員

顧翹 鴻鈞 二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監察員

顧文訓 石泉 二十四歲 無錫 第二支隊司書生

姚凌 濟滄 二十一歲 無錫 醬園 第二支隊軍樂員

張旋元 松年 二十二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軍樂員

唐渠鎮 水成 五十六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長

錢泰壙 少坪 四十五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副會長

張思敬 孟肅 四十八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兼督察長

華耀庚 耀庚 五十一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丁錫鏞 杏初 四十四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丁錫鈞 荷生 四十二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吳達盈 方之 六十七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馮祖章 旭山 四十五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秦廷標 曉初 六十八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楊保瑛 樸山 五十歲 無錫 裘葛 第三支會會董

錢泰圻 魯卿 三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恆大昌米行

二隊事務所

協泰昌瀚記

寶大米行

唐瑞成行

協成綢莊

世泰盛綢莊

丁源盛綢莊

丁源盛綢莊

丁雙盛綢莊

達昌祥綢莊

丁雙盛綢莊

懋綸綢莊

九豐

協成綢莊

吳和鈞	仲韻	五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德裕綸綢莊
唐殿鎮	襄庭	四十一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九餘綢莊
范朝鍾	瀚卿	六十七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達昌祥綢莊
陳光葆	蕙蓀	二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兼文牘主任	時和綢莊
楊錦憲	叔涵	五十二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楊人和綢莊
孫葆鈞	寶卿	四十一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九大綢莊
徐繼皋	仲丹	四十七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同泰昌綢莊
華蓉鏡	幹臣	五十四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源餘綢莊
胡昇堂	景賢	四十五歲	無錫	裘葛	第三支會會董	和泰
徐雲山		四十九歲	無錫	裘葛	第三支會會董	唐瑞成
戴守銘		五十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鼎餘綢莊
方孟千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方瑞和綢莊
陸子藩		四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鴻大綢莊
沈錦華		三十八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董	德茂森綢莊
程祖慶	敬堂	三十七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幹事長	九餘綢莊
徐楚書	湘文	四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計主任	懋綸綢莊

張壽鏡 鶴年 三十四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軍裝主任 懋綸綢莊

張德基 伯聲 五十七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庶務主任 錦雲公所

劉亞杰 濟臣 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文牘員 德裕綸綢莊

張薰南 覺民 二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會計員兼軍裝員 懋綸綢莊

張守英 二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庶務員 錦雲公所

吳家熊 少之 二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督察員 達昌祥綢莊

吳澍麟 景涵 三十二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督察員 德裕綸綢莊

聞錫爵 晋甫 四十五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督察員 德裕綸綢莊

沈望溪 望吧 三十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會督察員 源餘綢莊

吳錫庚 鴻翔 三十二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支隊長 德裕綸綢莊

孫振鐸 允中 二十八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教練員 協成綢莊

胡慰祖 一鴻 二十六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司務長 丁源盛綢莊

華 魁 仰蘇 二十八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監察員 丁雙盛綢莊

朱 武 漢卿 二十六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監察員 丁雙盛綢莊

蘇鎮環 養齋 五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會長 元大米行

李錦瑩 硯臣 五十三歲 無錫 紗業 第四支會副會長 茂記紗號

孫鳴圻 鶴卿 五十三歲 無錫 絲繭 第四支會會董 乾牲絲廠

程文蔚 炳若 三十一歲 無錫 絲繭 第四支會會董 乾豐絲廠

孫廷相 子才 五十二歲 無錫 絲繭 第四支會會董 錦豐絲廠

鍾志彝 子卿 四十六歲 無錫 絲繭 第四支會會董 永盛絲廠

鄭蓉鏡 子卿 四十六歲 無錫 絲繭 第四支會會董 瑞昌絲廠

繆爾鈺 少卿 四十八歲 江陰 絲繭 第四支會會董 鴻盛絲廠

榮宗銓 德生 四十六歲 無錫 麵廠 第四支會會董 茂新麵粉公司

蔡文鑫 兼三 五十三歲 無錫 麵廠 第四支會會董 九豐麵粉公司

唐滋鎮 保謙 五十五歲 無錫 麵廠 第四支會會董 九豐麵粉公司

馮紹憲 屺懷 四十歲 廣東 麵廠 第四支會會董 泰隆麵粉公司

浦大綸 文汀 四十五歲 無錫 油廠 第四支會會董 恆德油餅廠

陳作霖 湛如 四十歲 無錫 油廠 第四支會會董 潤豐油餅廠

何文俊 夢蓮 三十一歲 上虞 絲繭 第四支會會董 源康絲廠

李仰山 麵廠 第四支會會董 長豐麵粉公司

鄒福璋 復威 三十一歲 無錫 油廠 第四支會會董 成茂油餅廠

吳一慶 玉書 四十七歲 無錫 布廠 第四支會會董 勸工布廠

程祖慶 敬堂 三十六歲 安徽 布廠 第四支會會董

麗華布廠

蔣祖訓 子康 四十二歲 無錫 布廠 第四支會會董

光華布廠

沈肇錫 錦華 三十五歲 無錫 布廠 第四支會會董

華成森布廠

陳福耀 倬雲 四十五歲 無錫 布廠 第四支會會董

瑞生布廠

朱啟祥 伯和 四十四歲 無錫 酒業 第四支會會董

陸右豐槽坊

金浩川 五十歲 無錫 酒業 第四支會會董

義和酒行

陶樹勳 贊臣 六十五歲 無錫 酒業 第四支會會董

陶東昇槽坊

許錦標 子雲 五十歲 無錫 酒業 第四支會會董

協泰昌槽坊

王鏡涵 若波 五十四歲 無錫 酒業 第四支會會董

王源長槽坊

陶鳳圻 錫侯 三十八歲 無錫 酒業 第四支會會董

謙益槽坊

馮文博 逸齋 六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會董

裕泰米行

夏茂庠 伯周 四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會董

義泰永米行

陶熙 子明 六十四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會董

元大米行

舒錫淇 雋齋 五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會董

天豐米行

朱煌 瑞耘 三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會董

長源米行

陶賡基 蔭敷 三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會董

長泰米行

周日熙	翼臣	五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會董	彙豐米行
王宗章	晴帆	五十二歲	無錫	油業	第四支會會董	源來油行
吳潤德	意誠	四十五歲	無錫	油業	第四支會會董	源大油行
高翊	叔安	四十五歲	無錫	油業	第四支會會董	源來油行
顧廢芸	杏初	四十八歲	無錫	油業	第四支會會董	源春隆油行
華蓉鏡	幹臣	五十四歲	無錫	紗業	第四支會會董	源餘紗號
張明紀	勉之	四十二歲	無錫	紗業	第四支會會董	全泰紗號
方建敏	壽頤	三十三歲	江陰	紗業	第四支會會董	公記紗號
唐藩鎮	屏周	五十三歲	無錫	紗業	第四支會會董	福康紗號
包駟	魯章	三十四歲	寧波	紙業	第四支會會董	恒源滄紙號
朱鴻勳	筱亭	五十一歲	無錫	紙業	第四支會會董	瑞泰和紙號
宋晉爵	楚珍	五十四歲	無錫	紙業	第四支會會董	源長紙號
史濟良	問耕	六十八歲	無錫	典業	第四支會會董	保大當
徐承治	子怡	五十一歲	無錫	典業	第四支會會董	保興當
陳啓源	肇卿	六十一歲	無錫	典業	第四支會會董	惠通當
高鏡澂	菊人	六十六歲	無錫	典業	第四支會會董	永盛當

顧鳳清 子翊 五十歲 無錫 典業 第四支會會董 源興當

顧賡良 伯康 四十五歲 無錫 典業 第四支會會董 保大當

張宗藝 硯耕 五十八歲 無錫 典業 第四支會會董 和濟當

秦玉書 琢如 五十五歲 無錫 典業 第四支會會董 保康當

唐桂源 燕三 四十九歲 無錫 典業 第四支會會董 裕源當

黃錦文 雲章 三十一歲 江陰 南貨 第四支會會董 仁號

繆爾珩 棟臣 四十四歲 江陰 南貨 第四支會會董 壽祥

朱德培 俊珊 六十七歲 無錫 南貨 第四支會會董 永茂

朱士魁 亮甫 五十七歲 無錫 南貨 第四支會會董 春陽

陳禮祐 念溪 六十二歲 無錫 南貨 第四支會會董 時泰

藍 蘅 仲和 三十三歲 江西 洋貨 第四支會會董 源利

王福雲 鈺泉 四十二歲 無錫 洋貨 第四支會會董兼督察長 棋杆下八十號

朱錫章 福明 五十三歲 無錫 洋貨 第四支會會董 裕康

李國棟 靄士 四十五歲 無錫 洋貨 第四支會會董 增興洋貨號

張汝玉 琢如 五十九歲 無錫 金業 第四支會會董 寶興金珠號

錢福彤 翼翔 四十八歲 無錫 金業 第四支會會董 寶豐裕金珠號

張成方	善卿	四十歲	無錫	銀樓	第四支會會董	楊慶和
言嘉穆	肅齋	三十七歲	無錫	銀樓	第四支會會董	新寶成
邵學濂	涵臣	三十六歲	無錫	銀樓	第四支會會董	恆孚
傅秉	雲生	四十歲	紹興	銀樓	第四支會會董	新慶和
何廷柏	子貞	五十一歲	無錫	電燈	第四支會會董	耀明公司
張源清	雅卿	六十三歲	無錫	電燈	第四支會會董	耀明公司
吳士枚	侍梅	三十二歲	無錫	印刷	第四支會會董	錫成公司
吳士桫	襄卿	二十八歲	無錫	印刷	第四支會會董	錫成公司
徐有志	眉蓀	三十四歲	紹興	印刷	第四支會會董	錫成公司
俞錦棠	錦鏞	五十三歲	無錫	衣業	第四支會會董	信泰
高國翔	鴻初	四十一歲	無錫	衣業	第四支會會董	錫泰
過國泰	彩珊	四十五歲	無錫	衣業	第四支會會董	義和
陳緯仁	靜山	四十六歲	無錫	衣業	第四支會會董	信成
蔣鳳翔	漢卿	三十歲	無錫	五金	第四支會會董	振源五金號
徐渭清	槐卿	三十歲	無錫	五金	第四支會會董	振華五金號
周廷知	上達	五十二歲	無錫	山貨	第四支會會董	正茂

胡植祺 錫臣 三十七歲 無錫 山貨 第四支會會董 洪茂盛

周士杰 斌奎 五十歲 無錫 山貨 第四支會會董 通茂裕

馮家麟 雲初 二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幹事長 義泰永米行

金鼎 峙程 四十歲 無錫 第四支會文牘主任 救火聯合會

華莖 君植 二十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會計主任 元大米行

蘇斌化 子駿 二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軍裝主任監察員 元大米行

楊煥 少芸 三十歲 無錫 鑲牙 第四支會庶務主任 煉石居

湯文煥 少蔭 三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會會計員 元大米行

朱士英 振華 二十九歲 無錫 紙業 第四支會軍裝員 恆源滄紙號

沈斌 俊千 二十七歲 無錫 京貨 第四支會庶務員 祥泰廣貨號

唐乃濡 忍庵 二十一歲 太倉 紗廠 第四支會文牘員 廣勤紡織公司

楊迪聲 滌生 二十六歲 無錫 紗號 第四支會督察員 晉豐紗號

陳志明 第四支會督察員

陳士鑣 友佩 三十一歲 無錫 紗號 第四支會督察員 源餘

惠兆軫 季良 三十八歲 無錫 綢布 第四支隊支隊長 時和綢莊

沈巍 煥章 三十二歲 無錫 報館 第四支隊教練員 錫報館

諸雲程	根麗	二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隊司務長	元大米行
蔣麟閣	仲良	三十歲	無錫	報館	第四支隊監察員	錫報館
王福慶	少泉	三十四歲	無錫	洋貨	第四支隊軍樂員兼通訊隊長	瑞泰昌茶棧
楊壽楣	翰西	四十五歲	無錫	紗廠	第八支會會董	廣勤紡織公司
楊景煥	蔚章	二十九歲	無錫	紗廠	第八支會會長	廣勤紡織公司
楊應樞	拱辰	三十歲	無錫	紗廠	第八支會副會長兼幹事長	廣勤紡織公司
徐森書	朗文	五十二歲	無錫	紗廠	第八支會會董	廣勤紡織公司
華寶善	覺堂	五十四歲	無錫	紗廠	第八支會會董	廣勤紡織公司
余國楨	幹卿	五十五歲	黟縣	紗廠	第八支會會董	廣勤紗廠
張湛若	湛若	二十八歲	無錫	紗廠	第八支會文牘主任	廣勤紡織公司
劉鳳章	鵬南	三十八歲	無錫	紗廠	第八支會 <small>會計庶務</small> 主任	廣勤紗廠
諸 瑛	廷萱	三十一歲	武進	紗廠	第八支會軍裝主任	廣勤紗廠
沈席珍	聘三	四十五歲	武進	紗廠	第八支會督察長	廣勤紗廠
錢鵬翼	亞雲	二十二歲	無錫	紗廠	第八支會文牘員	廣勤紡織公司
段起山	松亭	三十三歲	丹徒		第八支隊支隊長	廣勤紗廠
朱鏡蓉	鑑珊	四十三歲	無錫		第八支隊教練員	廣勤紗廠

王辰胥 長勝 三十九歲 鄆城 第八支隊司務長

廣勤紗廠

謝學源 竹良 三十四歲 無錫 紗廠 第八支隊監察員

廣勤紗廠

王星雲 思公 三十四歲 嶧縣 第八支隊軍樂員

廣勤紗廠

王得明 瑞卿 二十歲 鄆城 第八支隊軍樂員

廣勤紗廠

顧乃鈞 和笙 四十三歲 無錫

救火聯合會

顧金銘 資箴 無錫

縣商會

團員

姓名 字 年 齡 籍貫 職業 隊 號 通訊 處

周祖鎬 肇西 二十一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長豐錢莊

薛壽南 壽南 十八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長豐錢莊

周根寶 耀卿 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盛康源錢莊

盧邦達 念屺 十九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隊 盛康源錢莊

奚兆枚 林昌 二十二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隊 盛康源錢莊

蔣 津 渭濱 二十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隊 盛康源錢莊

汪肇爵 叙廷 二十三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恒升錢莊

溫祖樾 蔭仁 二十一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恒升錢莊

趙坊	雲平	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恆升錢莊
陸鼎炳	慰如	十八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恆升錢莊
許炳綬	叔章	十八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恆升錢莊
李鎮藩	宗吉	十七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隊	瑞裕錢莊
胡諒	元奎	十六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瑞裕錢莊
計茂庭	亦然	十六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瑞裕錢莊
孫其祥	仲璋	十六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瑞裕錢莊
華麗鎮	子登	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允裕錢莊
李士奎	星燦	十七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允裕錢莊
李厚德	耕羨	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允裕錢莊
孫載昌	盛之	二十一歲	武進	錢業	第一支隊	同和潤銀號
周白	雲坡	二十歲	溧陽	錢業	第一支隊	永吉潤錢莊
劉煥唐	堯文	十九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隊	永吉潤錢莊
林燮甫	燮甫	十九歲	江陰	錢業	第一支隊	永吉潤錢莊
張志奮	孟震	二十一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永豐錢莊
張漢楚	繡華	二十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永豐錢莊

王念萱 念萱 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永豐錢莊

施祖嶠 寅生 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永豐錢莊

趙文榮 文榮 二十一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宏大錢莊

李彥青 彥青 二十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宏大錢莊

沈光福 光福 十九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達源錢莊

陶良 榮生 十七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達源錢莊

夏長瑚 秉彝 十九歲 金壇 錢業 第一支隊 德豐錢莊

薛鍾煥 潤章 十八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德豐錢莊

孫觀濤 觀濤 二十一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源豐錢莊

陸壽榕 紹贊 二十一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源豐錢莊

楊文超 軼羣 二十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源豐錢莊

陸景龍 景龍 十七歲 無錫 錢業 第一支隊 源豐錢莊

蔡醒民 振農 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永源生米行

王再羲 瑞綸 二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德大源米行

杜炳 季成 二十五歲 無錫 麵行 第二支隊 高源泰麵行

唐祖耀 頌華 二十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永源生米行

薛鏗	鑑三	二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恆興盛米行
嵇逸	鼎甫	十八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長裕泰米行
莫寶善	楚臣	二十五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長裕泰米行
姚陵	濟滄	二十一歲	無錫	醬園	第二支隊	協泰昌翰記
單祖卿		二十三歲	無錫	醬園	第二支隊	陸右豐
陳善生	登熬	十九歲	靖江	醬園	第二支隊	三里橋源豐
李家璐	佩瑜	二十三歲	吳縣	米業	第二支隊	德大源米行
徐煥章	旭光	二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協源恆米行
趙覺悟	渭臣	二十五歲	無錫	米廠	第二支隊	仁昌餘
劉堡	梧齋	二十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仁大米行
許廷弼	亮卿	二十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恆大昌米行
張棟	旭升	二十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永泰洽米行
高鴻翔	壽鏡	十八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永泰義米行
王恩烈	啟元	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恆義米行
潘文萃	叔安	二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豐泰裕米行
楊鏞增	醒宇	二十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寶源米行

尤務本 道生 二十二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慎昌米行

沈岳洲 培林 二十二歲 武進 米業 第二支隊 正鑫米行

陸乾元 二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大豐盛米行

莫世俊 十八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聚昌米行

伍雲亭 鳴皋 十九歲 安徽 米業 第二支隊 陳合茂米行

金文燦 樹亞 二十三歲 吳縣 米業 第二支隊 隆茂米行

張禮均 之瑾 二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豐泰裕米行

潘祖璧 韞白 二十歲 吳縣 米業 第二支隊 隆茂米行

繆宗齊 二十三歲 無錫 米業 第二支隊 德盛豐

王夢熊 十九歲 歙縣 米業 第二支隊 豐泰裕米行

王家鼎 十八歲 吳縣 米業 第二支隊 隆茂米行

陳望雨 二十歲 鎮江 米業 第二支隊 隆茂米行

陳德振 二十二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世泰盛綢莊

李進吾 十八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世泰盛綢莊

陸炳乾 二十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世泰盛綢莊

吳少林 錦榮 二十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丁源盛綢莊

樊錦文	逸華	二十四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丁源盛綢莊
馮麒	茂亮	二十一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丁雙盛綢莊
吳麟	毓麟	二十三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丁雙盛綢莊
馮太庚		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懋綸綢莊
過允賢		十八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懋綸綢莊
許廷棟		十八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懋綸綢莊
錢逸綸	瑞生	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協成綢莊
奚詠灑	昌燕	二十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協成綢莊
徐維良	季耕	十七歲	無錫	裘葛	第三支隊	九豐
任品義		二十三歲	無錫	裘葛	第三支隊	和泰
汪瑞春		十六歲	無錫	裘葛	第三支隊	唐瑞成
蔣經衡		二十二歲	無錫	裘葛	第三支隊	唐瑞成
周鏡湖	毓文	二十三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德裕綸綢莊
劉亞杰	濟臣	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德裕綸綢莊
雷儒垣	式丹	二十六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鼎餘綢莊
莫惠榮		二十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達昌祥綢莊

吳寅生 二十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達昌祥綢莊

於 侗 洪九 二十八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時和綢莊

姜渭士 竹苞 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時和綢莊

孫岱林 二十一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楊人和綢莊

王伯寅 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葉文煒 二十四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九大綢莊

喬康肅 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同泰昌綢莊

顧侶鶴 二十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鴻大綢莊

孫鑫奇 叔弓 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德茂森綢莊

陶廷鑣 十九歲 無錫 綢布 第三支隊 德茂森綢莊

尤 鈺 潤之 二十歲 無錫 廣貨 第三支隊 裕康廣貨號

馮 俊 志明 三十一歲 無錫 紗業 第四支隊 允益花莊

滕福基 福基 二十九歲 無錫 衣業 第四支隊 寶泰提莊

沈世鈺 紹章 二十一歲 無錫 紗業 第四支隊 萃泰紗號

吳雲錦 嘉南 二十歲 江陰 紗業 第四支隊 全康紗號

王心栽 桂雲 二十歲 吳縣 紗業 第四支隊 瑞綸紗號

徐桐圭 寄崐 二十歲 丹陽 紗業 第四支隊 大康紗號

陶 淑 仁壽 二十一歲 靖江 槽坊 第四支隊 湧泰槽坊

陳炳海 雲卿 二十六歲 宜興 槽坊 第四支隊 協泰昌槽坊

馬樹茂 公義 二十歲 無錫 典業 第四支隊 寶源當

華 珩 十八歲 江陰 典業 第四支隊 寶源當

盧珍儒 仲德 二十歲 靖江 藥業 第四支隊 張元吉藥號

王傳源 溯遠 三十歲 無錫 油業 第四支隊 王源來油行

嚴 錡 少蘭 二十一歲 無錫 煤鐵 第四支隊 廣昌煤鐵號

劉 元 若愚 二十二歲 無錫 油業 第四支隊 長安橋湧泰

嚴以政 仰宸 二十歲 無錫 油業 第四支隊 王源來油行

高厚坤 冠華 十八歲 無錫 油業 第四支隊 源春隆油行

沈長壽 永泰 十七歲 杭州 油業 第四支隊 源春隆油行

張 儉 德昌 二十二歲 無錫 南貨 第四支隊 大新昌南貨號

楊炳仁 少鏞 十九歲 無錫 紙業 第四支隊 恆源昌紙號

秦根洲 琪昌 二十三歲 江陰 茶業 第四支隊 瑞泰昌茶號

許善生 善生 二十一歲 無錫 南貨 第四支隊 仁號南貨號

賀士鏞 士鏞 十九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隊 裕泰米行

錢錫福 履卿 二十七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隊 元大米行

尤 樾 福康 二十六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隊 元大米行

趙 城 紹基 二十二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隊 元大米行

張鳳笙 景銓 二十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隊 義泰永米行

謝泰鎮 叔永 十九歲 無錫 五金 第四支隊 振華五金號

沈文熊 寶章 二十一歲 無錫 米業 第四支隊 彙豐米行

馬光浩 士清 二十八歲 第四支隊

湯宣禮 執之 十九歲 丹徒 廣貨 第四支隊 源利廣貨號

朱 振 興吾 十九歲 無錫 槽坊 第四支隊 中興槽坊

繆聖彥 掄千 二十九歲 江陰 南貨 第四支隊 靄祥南貨號

虞雲卿 乾誠 三十四歲 丹陽 煙業 第四支隊 協興元煙號

計拯民 冠球 二十三歲 無錫 照相 第四支隊 雲記照相館

談景青 錫泉 二十五歲 無錫 鑲牙 第四支隊 景青鑲牙室

嚴仲卿 仲卿 二十九歲 無錫 第四支隊

孫渭銘 浩廷 二十七歲 無錫 典業 第四支隊 惠通

張寶敬	程保生	王長泰	李文德	王大	張勝	張華山	褚思珍	張寶山	李文成	吳仕銘	張益	黃漱齋	桑季英	王廷華	胡廷昶
振新	恩福	天屏	明卿	甲戌	瑞剛	福生	璧卿	瑞榮	明論	錫祿	伯謙	守齋	季英	仲春	壽南
三十二歲	三十五歲	二十八歲	三十三歲	三十六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五歲	三十歲	三十歲	二十八歲	二十九歲	二十八歲	三十三歲	三十六歲	三十九歲	四十一歲
鄆城	濟甯	鄆城	鄆城	鄆城	鄆城	銅山	滕縣	鄆城	鄆城	鄆縣	揚州	江陰	吳縣	江甯	無錫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第八支隊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廣勤紗廠

黎雲泉 慶祥 二十一歲 鄆城 第八支隊 廣勤紗廠

宗孝得 如林 三十一歲 鉅野 第八支隊 廣勤紗廠

葛鵬 春生 三十歲 淮陽 第八支隊 廣勤紗廠

王振清 同階 三十五歲 鄆城 第八支隊 廣勤紗廠

劉玉甫 貴祥 二十六歲 鄆城 第八支隊 廣勤紗廠

高錫華 東屏 二十八歲 淮陽 第八支隊 廣勤紗廠

華軼曾 仲康 二十二歲 無錫 藥業 通訊隊 大吉春棧

孫濟新 易初 二十四歲 無錫 典業 通訊隊 麻餅沿河孫宅

許嘉 楚卿 二十四歲 無錫 茶棧 通訊隊 瑞泰昌茶棧

計榮昌 耀麟 二十四歲 無錫 旅社 通訊隊 瑞泰昌茶棧

附言

無錫之有商團創自遜清而樹基於丙午之歲蓋自上海大鬧公堂一案西人以商團力排衆難卓著功效滬人士遂有華商體育會之設而無錫實踵其後時有商餘錢業兩體操會皆經兩屆瓜代迨夫組成商團亦既一度畢業今茲續徵第二屆團員以距丙午蓋越十有五年矣當此十有五年之間國變紛乘政潮迭起無錫居甯滬中樞尤爲軍事要道影響所及風鶴頻驚每當謠言蠶起人心惶恐之候商團輒鼓其果敢義勇之氣力任防衛徹夜梭巡雖歷寒暑風露霜雪而不辭如辛亥之自秋徂冬癸丑之由夏及秋皆其所捍衛閭閻之尤著者而清季禁絕鴉片煙館之役則爲其盡力桑梓之創舉也顧時過境遷皆成往事惟茲章制之屬猶多率循舊規取法前型足使十餘年來諸團員勞苦服務之精神辦事者慘澹經營之苦心不致與時日而俱逝然則是冊者不僅爲未來之規範實前事之遺型也溯自辛亥軍興邑人震驚華公藝珊乃倡辦商團以圖自衛而就固有之體操會擴充編練以故咄嗟立辦時推王君峻崖綱繆組織草訂章程迨公會既成而章程乃一變厥後情隨事遷興廢交替修訂之議於以又起然而前乏成例可援事多變遷無定總綱雖舉而詳章未備不佞竊引以爲憾焉爰以引證滬南商團以及吾團自有體操會以來各項章程按諸事實參以情理以擬成商團總章公會章程支會規程支隊規則草案四種而偕王君恂齋切磋琢磨反覆研覈計易稿者至再而歷時閱數月特以已屆畢業未及提議吾團又旋復中輟卒使前屆團務迄未獲刊佈完備之規程而孰意六載以後乃得覩是冊耶今夏皖直之爭甯滬背馳交通隔絕謠詠紛紜前會長

華公藝珊爰集同人恢復團務而委不佞以起草修改章程之任不佞拙陋無似乃出舊稿勉爲塞責而益以鄉區分會規程其有今昔互殊之處則借王君恂盒磋商增刪而王君峻崖錢君少坪張君之彥馮君雲初輩又從而潤色之既復經議事部諸君之公決而請會長楊公翰西鑒定而施行之夫自吾團創辦以來十載於茲乃迄今日而始制定此差強人意之章程夫亦以章程爲行事之規範又必求其不與事實相扞格以推行而盡利乎然此非藉既往之事實以爲之標準殊不易見功效之速也是以前屆之羣議修訂迄未見效而今茲則遽告成功者蓋即以前屆無既往之標準今茲則有前屆之事實以爲之標準也不佞故曰是冊者不僅爲未來之規範實前事之遺型也是冊所載計凡十有五種其間除幹事部辦事細則由幹事部會議訂定餘皆經議事部之公決計凡四屆大會一次審查雖會議之期屢當溽暑而諸議員悉心討論整衣列坐絕不見其精神之少減况每焚膏繼晷昏夜而散故其決議之速有如此者然自七月起草迄今付刊中經整理謄寫諸手續亦已五閱蟾圓矣而楊君拱辰王君恂盒之草擬幹事部辦事細則以及教練科所擬之團員規則草案皆足具振作團務之精神而大有裨於事實是則是冊者尤不僅爲十餘載事實之遺型而亦諸同人半歲心力之所萃也雖其各項規程章程猶未足云畢備無遺然自今以往如舟之有舵車之有軌庶亦足以除動輒逾越之弊而去無所適從之慮也惟是完備周詳談何容易罣一漏萬在所不免是所望於全團同志之共相推究漸事修正以臻團務於美備而振自治之精神則吾團其庶幾乎中華

民國九年十二月一日蔡容謹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8578

